



Title	磧西稅糧淵源考
Author(s)	慶, 昭蓉
Citation	内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 2022, 37, p. 63-103
Version Type	VoR
URL	<a href="https://hdl.handle.net/11094/91330">https://hdl.handle.net/11094/91330</a>
rights	
Note	

*The University of Osaka Institutional Knowledge Archive : OUKA*

<https://ir.library.osaka-u.ac.jp/>

The University of Osaka

# 磧西稅糧淵源考

慶昭蓉\*

## 一、緒論

唐代磧西軍政體制具有蕃、漢結合特性<sup>(1)</sup>，因應各種內外部因素，不斷發展、調整<sup>(2)</sup>。至遲在《唐六典》反映的開元二十五（737）年前後，安西四鎮已視同天下一州，乃隴右道二十一州之一<sup>(3)</sup>。承池田溫（《籍帳》，86注9）對《唐六典》整理，瓜、沙、伊、西、北庭、安西等共五都護府、四十五座府州俱為邊州。故而在榮新江、文欣（2012, 113–119）指摘唐朝邊境概念西移的基礎上，筆者認為只要將磧西納入8世紀唐人語境之“天下”，並釐清若干稅務用語，有關財政資料即別開生面，煥然一新。本篇作為磧西稅糧研究系列作品之一<sup>(4)</sup>，致力於探索此制淵源，重點在於稅糧早期開徵階段的基本性質，及其法理、行政上的依據，盡可能從宏觀角度研判這項新制度的意義。

龜茲語（又稱吐火羅B語）世俗文書現行研究結果指示，“稅糧”（龜茲語音寫作 *śwelyāñk*、*śwaiylyāñk*）在龜茲的出現，應為唐前期（安史之亂以前）實行西陲之特殊制度兼行政用語<sup>(5)</sup>。扣除安史之亂以後的和田出土有關文書，以及疑似永泰至大曆初年的霍恩雷文書 Or. 6408/2 (G.1, H.4) 《唐某年口奴等納新稅糧糜抄》<sup>(6)</sup>，則具體出現“稅糧”二字，而又不排除可以繫於唐前期的漢文書，唯有新博藏《唐年次未詳龜茲白向宜黎租蒲桃園契》。其年代不明，但或許可以詮釋為：白向宜黎在據史德城一帶沒有田產，向某位私家園主立契佃作以分成；“稅糧”是這片果園遭受的稅賦之一，約定由佃人向宜黎支付。這便提示“稅糧”具有地稅的性質，且此稅甚特殊而重要，明載於佃田契時不用“地子”等習語<sup>(7)</sup>。

不過問題並沒有這麼簡單。此契殘存“稅”字上方像是極殘“柴”字，也許是另一種稅目。已知稅柴在唐前期西州屬於戶稅<sup>(8)</sup>，那麼它在鬱頭州是據地出稅還是按戶繳納？白向宜黎在當地沒有田

\* 京都大學白眉中心/人文科學研究所・特定准教授 (CHING Chao-jung, Program-Specific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Hakubi Center for Advanced Research & Institute for Research in Humanities, Kyoto University)

(1) 張廣達、榮新江 1988; 張廣達 1995, 157. 本文中的“磧西”指唐代安西都護管轄區，而尤指龜茲、焉耆、疏勒、于闐地境。相關討論見劉子凡 (2016, 272–283)，特別是該書 277 頁。

(2) 學界探討不少，如陳國燦 2008 等，此不枚舉。筆者過往討論見慶昭蓉 2017，尤見 389 頁。

(3) 《唐六典》卷三，68–69, 73 頁。

(4) 原稿提交順序為慶昭蓉、榮新江 2022c, 慶昭蓉、榮新江 2022b, 慶昭蓉、榮新江 2022a。尚有其他中、英文合撰稿件已投遞，今後陸續推出。本文可謂此系列研究之第六篇。

(5) 詳見慶昭蓉、榮新江 2022a, 48, 54–58; 慶昭蓉、榮新江 2022c。

(6) 慶昭蓉、榮新江 2022a, 61–63。

(7) 圖版載《龜茲學研究》第 3 輯, 2008, 卷首圖版十六。參見榮新江 1992, 11–12; 慶昭蓉 2017, 46; 慶昭蓉、榮新江 2022a, 60–61。

(8) 周藤吉之 1960, 229–231; 《史稿》第二冊, 50–54。

產，那麼他是鬱頭州本地居民（無田戶），還是籍貫他方的龜茲人？倘是後一種情況，他是否該算成姜伯勤（1989, 282）談論的“園子作客”？誠如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第一冊導言（4頁），唐後期（安史之亂後）戶稅徵收對象不論土客，租佃者都須交納；至於地稅，即使在唐前期也由租地者交納。假如據史德地區的稅糧純然是一種地產稅或者說資產稅，那麼已知高昌葡萄園之所稅為酒、醋、錢或其他果園副產品。向葡萄園稅取糧食，理論上也許表示據史德一帶葡萄園套種麥、豆等與糧食有關的共伴作物（companion crops）<sup>(9)</sup>；稅取柴料，則也許表示園中雜植果樹、桑樹等讓葡萄藤攀爬而需要定期修剪之灌木<sup>(10)</sup>。不過，這些都有待考古學之發掘資料加以證實。同樣可能的是，這件契約意味著磧西在某段時間裡，曾以糧食取代錢、帛等通貨作為主要支付手段，而這也需要學者對磧西經濟進行更深一層的考察。在此，首先審視唐前期的義倉稅制。

## 二、唐前期的義倉稅（地稅）

“稅糧”是否可以等同於唐前期課取形式為糧食之義倉稅（地稅）？筆者曾指出，“稅糧”二字不見于《唐六典》或《通典》等唐代典籍及同時期的敦煌、吐魯番出土文書<sup>(11)</sup>。然而“稅糧”作為現代研究者提出的概念或說法，向來不乏例證。出土文書研究方面，薄小瑩、馬小紅（1982, 636）將敦煌文書 P.2942《河西節度使判文集》第 61–62 行所見“地子勾徵，俱非雜稅”之“地子”——在該文書指的是唐朝正規地稅<sup>(12)</sup>——稱為“地稅糧”。王永興（1987, 83）先生則將敦煌文書 P.2803 背《唐天寶九載八月至九月敦煌郡倉出納穀案》出現的“天九二分稅”逕稱“稅糧”，以區隔於同時交納的“和糴糧”。實際上“天九二分稅”就是唐朝正規地稅，因畝納兩升得名<sup>(13)</sup>。

財政史作品方面，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1986）僅在談論租庸調法的短短一頁（11頁）之內，就寫道“南方稅糧稻穀”、“義倉地稅糧”、“租粟二石稅糧”；同書 23 頁則並舉“國家稅糧、義倉稅、職田租”，其稅糧二字之意涵指涉廣泛。陳明光《唐代財政史新編》亦屢次以“稅糧”泛稱一切糧食稅，包括唐前期丁租、地稅以及唐後期的兩稅斛斗<sup>(14)</sup>。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則以“稅”為動詞，言隋代“按三等戶稅糧”，所據為《隋書·食貨志》載開皇十五年（595）二月詔<sup>(15)</sup>：

(9) 共伴作物指加以混植則有利主要作物生長的作物，通常有固氮、驅蟲、防疫、促進生長等功效。參考現代有機葡萄種植法（<https://cropwatch.unl.edu/organic-grape-production> 最後檢索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適合作為葡萄共伴作物的植物包括 牛膝草(hyssop)、三葉草(clover 與苜蓿屬同族)、天竺葵、羅勒、以及扁豆(bean)、豌豆(peas) 以及桑屬和榆屬諸樹種。

(10) 例如 72TAM153: 38(a)《高昌曹、張二人夏果園券》（《吐魯番出土文書》壹，283）所租賃之葡萄園中即種植梨、棗等果樹。

(11) Ching 2010, 136, n. 24. 並參見筆者在 Ching and Ogihara 2010 合撰文之說明，尤見 p. 109, n. 80.

(12) 唐代“地子”意義較寬泛，既表示地稅，亦表示租佃分成。參見堀敏一 1975, 312；王永興 1994, 374.

(13) 《史稿》第一冊 87 頁。筆者推測，敦煌地區在實行上也許就是收取畝實際產量之 2%，這是由於西北地區由於天候、灌溉水量、土質等不可抗因素，畝產量具有較大波動性。盧向前（1990, 314–315）注意到二分稅、種子粟、和糴粟分別以縣、鄉、人戶為單位交納，值得參考。至於大津透（2006, 319）先生疑二分稅為戶稅，筆者看不出理據所在。

(14) 陳明光 1991，尤見該書 25–27, 33, 272–273 頁。

(15) 《隋書》卷四，685.《史稿》第二冊，79.

社倉，準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

這樣的客觀概念抽取並無不妥，但本文旨在探討作為唐代磧西制度及其行政用語，必須講究唐人習慣與學者綜述方式的同異。故本文意欲剖析的“稅糧”，皆指磧西地區胡漢出土文書所見者而言。

唐代“義倉稅”是現代學者根據其名目、立意而命名的國家正式稅收。以日野開三郎（1977）為首的日本學者如古賀登（1972）、堀敏一（1975）、船越泰次（1978）等人稱為“義倉穀”，張澤咸（1986, 69-79）稱為“義倉稅”，陳明光（1991, 13-14）等其他一些學者則較常稱為“地稅”。《通典》載開元二十五年定式，規定正色為粟<sup>(16)</sup>：

定式：王公以下，每年戶別據所種田，畝別稅粟二升，以為義倉。其商賈戶若無田及不足者，上上戶稅五石，上中以下遞減各有差。諸出給雜種準粟者，稻穀一斗五升當粟一斗。其折納糙米者，稻三石折納糙米一石四斗。

“稅粟”既可當成一項名詞，亦不妨視“稅”為動詞，“粟”為賓語。“雜種”即粟以外的稻、麥等作物。但是當時人更習慣稱為“地稅”、“稅”、“稅子”、“地子”以及“義納糧”<sup>(17)</sup>。義倉稅（地稅）與建立在均田制（亦即授田課口）上的租庸調截然劃分。其明顯區隔例如《冊府元龜》帝王部恤下門載開元三年（715）七月詔<sup>(18)</sup>：

（前略）今者風雨咸若，京坻可望，若貸糧、地稅、庸調、正租一時併徵，必無辦法。河北諸州，宜委州縣長官勘責，灼然不能支濟者，稅、租且於本州納，不須徵腳，卻待至春中，更別處分。有貸糧涸溥（迴簿）等，亦量事減徵。

此詔優恤之處在於，盡管河北當年風調雨順，仍暫不追徵逋懸。詔文顯示，（地）稅、（正）租的徵收最優先，七月入秋，田穀豐登，正是開始徵收地稅與正租的季節<sup>(19)</sup>。其中“貸糧”指百姓向義倉貸糧。可見開元三年涉及糧食收成的最重要課賦，首先是義倉制度下的地稅，其次是國家正租，其餘均可暫時放免。

隋代社倉稅據戶等而稅，貞觀初期的義倉稅卻是據耕地頃畝。《通典》曰<sup>(20)</sup>：

(16) 《通典》卷一二，291。《唐六典》所載者與開元七年令相綜合，見本文第三節。

(17) 濱口重國 1932；船越泰次 1996, 149–171；《史稿》第二冊，89-92, 94。其中地租為唐初地稅之初始名稱，就本文主題而言不妨忽略。船越泰次（1981, 11）認為“子”指種子、種實，可以參考。

(18) 《宋本冊府元龜》卷一四七，243 頁。“不須徵腳”疑指腳錢豁免。《史稿》第二冊 98 頁作“餘不須徵，卻待至春中（後略）”。筆者認同陳國燦、劉安志（2011, 307）主張磧西未實施租庸調制，因為租庸調、均田制一體兩面，既然磧西出土文書尚未出現授田證據，便也談不上租課。

(19) 曾我部靜雄（1953, 335）、日野開三郎（1982, 31）、張澤咸（1986, 130–132）、船越泰次（1996, 192）等多數學者業已注意於唐後期兩稅法（即夏、秋兩稅）與中國南北收成時期的關聯。其中，陳明光（1991, 195 頁注 2）考慮在大曆四年以後，某些實行複種制的地區存在同一片田地一年交兩次地稅的可能性，張澤咸（1986, 138）則持保留態度。不論如何，磧西地區具有一年二熟條件，然而受限於灌溉、人力等條件，收成未必穩定。現在缺乏充分證據說明，當地是否嚴格執行過建中頒布之兩稅法。目前看來，貞元年間稅糧徵收嚴重延遲（慶昭蓉、榮新江 2022a；慶昭蓉、榮新江 2022b），即使兩稅政令即時抵達，實踐程度也不理想。

(20) 《通典》卷一二，290–291。《舊唐書》卷四九，2122 頁作貞觀二年（628）。

貞觀初，尚書左丞戴胄上言曰：“水旱凶災，前聖之所不免。國無九年儲蓄，禮經之所明誠。……今請自王公以下，爰及眾庶，計所墾田稼穡頃畝，每至秋熟，準其見苗，以理勸課，盡令出粟。稻麥之鄉，亦同此稅。各納所在，為立義倉。年穀不登，百姓饑餓，當所州縣，隨便取給”。太宗曰：“既為百姓……宜下有司，議立條制”。戶部尚書韓仲良奏：“王公以下墾田，畝納二升。其粟麥粳稻之屬，各依土地。貯之州縣，以備凶年”。制從之。自是天下州縣始置義倉，每有饑餓，則開倉賑給。

亦即根據杜佑看法，義倉之稅始於貞觀二年此制。其時未指定正色，而是依各地所產，收貯粟、麥、粳（黏性稻米）、稻等糧食。唐前期，此稅繳納於各州（郡）正倉<sup>(21)</sup>。它與經過戶部、倉部計會而遞送、調配的正租以及庸調折納物不同，原則上盡量留在本地州縣以備災凶——盡管從武周時期開始，義倉貯糧也已經開始被調配挪用<sup>(22)</sup>。在這個時期，義倉稅原則上是逐戶統計實際耕種面積而進行徵收<sup>(23)</sup>。

永徽二年（651）九月頒新格，曰<sup>(24)</sup>：

義倉據地取稅，實是勞煩，宜令率戶出粟，上上戶五石，餘各有差。

此時義倉改為按戶出粟，以粟為本色，其餘糧食變成折納物，也許是為了簡化測算及徵收手續<sup>(25)</sup>。但似乎過了不久，義倉稅又回到畝稅2升之標準，只是改回據地取稅的時間點尚乏定論。堀敏一（1975, 268）置於永隆元年（680）以前；李錦繡《史稿》第二冊，84）認為至遲到龍朔元年（661），義倉粟已改回據地納稅，不過商賈、無田、少田者以戶納粟制保留下來，形成一部分人據地納，一部份人按戶納的新制，正色為粟，其他雜糧按粟折納，其看法值得參考。

開天之際，原則上八、九月時各縣義倉稅已陸續上繳到州，實際於七、八月間開徵，至少敦煌一帶是如此。上舉P.2803背《唐天寶九載八月至九月敦煌郡倉出納穀案》第二件開頭為：

- 1 郡倉
- 2 廿八日，納敦煌縣百姓天九二分稅青麥叁拾貳碩，豌豆壹伯玖拾肆碩，糜壹伯肆碩，粟陸伯貳拾
- 3 拧碩。【已上計玖伯伍拾捌碩。】又納和余粟壹伯貳拾伍碩貳斗叁勝。  
(後略)

承上文，天九二分稅之“二分”指地稅之稅率2%，因墾田畝納兩升得名<sup>(26)</sup>。這件文書反映青麥

(21) 名目上州（郡）正倉、義倉糧帳分別，實為同貯。詳見《史稿》第二冊，92–95。

(22) 《史稿》第二冊，96。有意思的是據李錦繡舉證，開元四年至二十一年間義倉暫停迴作他用。可見開元三年以後，唐朝加強地方貯糧，其歷史背景詳見第四節關於韋湊奏疏的討論。

(23) 張澤咸 1986, 69; 《史稿》第二冊，81–82。

(24) 《通典》卷一二，291。

(25) 陳明光 1991, 13.

(26) 一畝產一石粟可視為唐前期之通常產量，見韓國磐 1979, 224; 日野開三郎 1988, 319; 陳明光 1991, 28。

豌豆、糜、粟是敦煌縣納義倉糧之主要色目，而盡管義倉作為一種“稅”，乃是王公以下皆應稅<sup>(27)</sup>，敦煌縣實際繳交者仍以百姓為主。故而除了稅率差距甚大——標準地稅為畝納兩升（2%），而磧西稅糧為石取二斗（20%）<sup>(28)</sup>——義倉稅的課稅對象、繳稅期間均與我們在磧西出土文書中看到的“稅糧”有不少共通點。

### 三、開元七年新政

《唐六典》卷三倉部郎中員外郎條所記無田商賈戶之稅率，應即上述永徽新格頒定的地稅普遍稅率。茲摘引該條如下<sup>(29)</sup>：

凡王公已下，每年互別據已受田及借荒等，具所種苗頃畝，造青苗簿。諸州以七月已前申尚書省，至徵收時，畝別納粟二升，以為義倉。【寬鄉據見營田，狹鄉據籍徵。……其商賈戶無田及不足者，上上戶稅五石，上中戶下遞減，中中戶一石五斗，中下戶一石，下上戶七斗，下中五斗，下下戶及全戶逃並夷獠薄稅，並不在取限。半輸（輸）者，准下戶之半。鄉土無粟，聽納雜種充。】

上述稅率直到《唐六典》反映之開元二十五年，仍施行於商賈戶、無田戶以及授田不足之民戶。故而筆者認為，結合《唐六典》將安西（含龜茲、疏勒、于闐、焉耆四蕃府而不含葱右諸都督府）視為隴右道二十一州之一的作法，“諸州以七月已前申尚書省”之青苗簿，有可能涵蓋安西造送的試驗品，盡管其調查地域應該並不全面。就已知出土文書所見，唐前期磧西並未實施以均田制為基礎的授田，亦缺乏編制正規青苗簿的證據，但是這項規定提到的商賈戶、無田戶或授田不足之戶，理論上可以涵蓋安西四鎮居民。它限定了按戶出粟的戶口或地區，每戶繳義倉稅的上限是五石。特別是義倉稅自永徽之後的某個時間點以來，兼行按戶、據地兩種準則，實踐上具備彈性，又具有社會福利之效用，便於撫民，其實十分適合於施行在編戶尚未徹底的邊疆地區。

那麼義倉稅與磧西稅糧究竟有何關係？筆者注意到，開元七年（719）——也就是以焉耆代碎葉，與龜茲、疏勒、于闐固定為四鎮之當年——發布了三條重大政策，茲並列如下：

#### （一）設置常平倉——見《唐會要》載開元七年六月敕<sup>(30)</sup>：

關內、隴右、河南、河北五道，及荊、揚、襄、夔、綿、益、彭、蜀、漢、劍、茂等州並置常平倉。其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每糴，具本利與正倉帳同申。

#### （二）授權四蕃府徵西域商胡——事見《新唐書·西域傳上》<sup>(31)</sup>：

詔焉耆、龜茲、疏勒、于闐征西域賈，各食其征。由北道者，輪臺征之。

(27) 張澤咸 1986, 71–72。見王永興（1994, 374）對吐魯番文書所見“賜田地子”也就是“賜田稅子”之討論。

(28) 慶昭蓉、榮新江 2022a, 60。

(29) 《唐六典》卷三, 84。參見《史稿》第二冊, 81–82。

(30) 《唐會要》卷八八倉及常平倉門, 1913。參見《史稿》第二冊, 293–294。

(31) 《新唐書》卷二二一上, 6230。句讀微有更易。

(三) 確立諸國蕃胡內附者稅賦——見《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條（雙底線表示繼承武德七年令之部分）<sup>(32)</sup>：

凡諸國番胡內附者，亦定為九等，四等已上為上戶，七等已上為次戶，八等已下為下戶；上戶丁稅銀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附貫經二年以上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戶三戶共一口。【無羊之處，準白羊估，折納輕貨。若有徵行，令自備鞍馬，過三十日以上者，免當年輸羊。凡內附後所生子，即同百姓，不得為蕃戶也。】

此外，不妨加入開元九年啟動括戶之《科禁諸州逃亡制》，因為它將究責日期溯至開元七年十二月底，可視為上述三條政策補充。茲摘引《全唐文》如下<sup>(33)</sup>：

（前略）諸州背軍逃亡人，限制到日，百日內各容自首，準令式合所在編戶。  
情願住者，即附入戶籍，差科賦斂於附入令式，仍與本貫計會停徵。  
若情願歸貫，及據令式不合附者，首訖明立案記，不須差遣，先牒本貫知，容至秋收後遞還。  
情願即還者，聽待本鄉訖免今年賦租課役。  
如滿百戶以上，各令本貫差官就戶受領。  
過限不首，並即括取，遞邊遠附為百姓，家口隨逃者，亦便同送。  
若限外，州縣公私容在界內居停，及事有未盡，所司明為科禁。  
其天下勾徵、逋懸，及貸糧、種子、地稅在百姓限（腹）內，先有追收之文案未納者，自開元七年十二月以前，並宜放免。官典隱欺，不在免限。將使百度伊始，萬邦在宥，人復其業，官修其方，凡厥庶寮，各虔爾職，俾率訓曲，以康政途。

前三條政策具體頒布月日大多不明，但筆者認為它們相輔相成，彼此配套。實際上就在開元六年（718），形成了安西大都護（唐朝宗室親王）領四鎮節度、度支、經略使，副大都護領磧西節度、支度、經略等使之新制，節度使與（副大）都護權力一體化確立，安西軍鎮系統告成<sup>(34)</sup>。故而筆者認為上述開元七年三條新政，其實都關涉磧西施政。

就第（一）條而言，目前缺乏證據判斷在開元七年，安西是否業已完全視同隴右道一州而置有常平倉。但有鑑於《開元三年正月德音》將流犯徙置“磧西諸州”（第四節），即使該年安西未及時設立常平倉，應該也被當局列入未來的展望。

第（二）條針對的“西域賈”，在8世紀初期唐人的西域概念業已西移的歷史環境下，應指葱右即帕米爾高原以西之胡商。其主要課徵對象是經四鎮、輪臺入境唐朝的長途隊商，還是頻繁來往西域。

(32) 《唐六典》卷三，77頁。船越泰次（1987, 201–202）據《通典》而視為武德二年制，茲依《史稿》（第二冊，183）視《六典》此段為開元七年令；《舊唐書·食貨志》（卷四八，2088–2089）載武德七年令為：“蕃胡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附經二年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三戶共一口”。亦參見荒川正晴 2010, 361–362。

(33) 《全唐文新編》卷二二，256。句讀微有更易。

(34) 孟憲實 2012, 124；榮新江、朱麗雙 2013, 9–10。

四鎮、輪臺間的中短程商販，或者包括長期客居四鎮、輪台之胡商，仍然有待分析。換句話說，目前難以決定第（二）條涉及的是現代意義下的入境稅、通關稅、居民稅、移民稅、交易稅、貨物稅、資產稅或所得稅，抑或兼數種而有之。只能說它是一種地方性特種稅收，用以支持龜茲等蕃府開銷以及安西、北庭體制。其具體徵收標準也許沿習龜茲、于闐等地舊法，並非完全統一。

第（三）條針對諸國蕃胡之內附者。大津透（1986, 29）、荒川正晴（2010, 363）等不少學者將此條之施行對象詮釋為商胡、興胡甚至是粟特胡。李錦繡（《史稿》第二冊, 183–185）則認為稅銀羊是“對內附的蕃胡國的賦稅制度，也就是對大蕃胡部落的制度”，主要指突厥等畜牧為生的部落而言，證以《新唐書》卷一二五《張說傳》提到的太原九姓羊錢，故而說（同書 185 頁）：

外蕃人小規模的招撫歸附，則散之於寬鄉，同為編戶，而像突厥九姓這樣大規模的保留其部落組織的蕃胡內附，則是用稅銀羊的輕稅制而待之。

筆者則認為，雖然武德七年令、開元七年令皆稱“蕃胡”，定義卻大有拓展。套入 692 年後西境概念西移，可想見第（三）條所謂“諸國”蕃胡內附者，包含龜茲等地居民在內。其“諸國”用法見《通典·邊防典》：“高宗平高麗、百濟，得海東數千餘里，旋為新羅、靺鞨所侵，失之。又開四鎮，即西境拓數千里，于闐、疏勒、龜茲、焉耆諸國矣”<sup>(35)</sup>。故而筆者擬根據第（三）條政策，推斷龜茲等四蕃府舊有居民之歸化進程如下<sup>(36)</sup>：

夷狄	未附貫	
蕃戶	已附貫	附貫之初：定戶等，其上、中戶須交丁稅銀錢 附貫頭兩年（或三年？）：優復期間（？） 第三（或四？）年起：輸羊或折納輕貨，或自備鞍馬供征行，計日免輸
百姓	蕃戶附貫後，生下的子女自然具有唐朝“百姓”身分	

第（三）條所稱“不得為蕃戶也”之“蕃戶”，筆者認為不是指一般意義上的官奴婢、番戶、雜戶、良民等良賤之分，而是指蕃胡之戶、蕃邦之戶。《舊唐書·地理志》關內道載豐州都督府所領“蕃戶”，其指涉概念應即與此相同，只是開元七年新政給與更加嚴格的定義。該條內容為<sup>(37)</sup>：

豐州下 隋文帝置，後廢。貞觀四年，以突厥降附，置豐州都督府，不領縣，唯領蕃戶。  
十一年廢，地入靈州。二十三年，又改豐州。

在開元七年新政視野納入磧西的前提下，第（三）條政策無疑提供了一條明確準繩。至少它要求地方政府申報戶口數時，須定戶等，不再像往昔《漢書·西域傳》收錄的資料那樣，只滿足於表面上的戶數、人數統計了。

筆者之所以推測蕃戶之附貫頭兩年（或三年？）為優復期間，是有鑑於仁井田陞（1933, 682–683）從日本賦役令復原開元七年令曰：

<sup>(35)</sup> 《通典》卷一七二，4479。

<sup>(36)</sup> 荒川正晴（2010, 362, n. 69）看來已經意識到如此詮釋的可能性。但該書將天山南北與葱右居民一概稱為西北邊之“羈縻州府民”，未著重探討北庭與四鎮戶政變遷，殊為可惜。

<sup>(37)</sup> 《舊唐書》卷三八，1147。翁俊雄（1990, 33）同意嚴耕望意見，指出貞觀十三年豐州都督府仍存。

夷狄新招慰，附戶貫者復三年。

若此復原可信，則第(三)條政策之“附貫經二年以上”云云之“二年”可能是“三年”之抄訛亦即蕃戶到第四年起再繳交羊、輕貨等輕稅就可以了。此條與《通典》載“外蕃人投化者復十年”——仁井田陞（1933, 682）繫作開元二十五年——對象之差異，大致如李錦繡（《史稿》第二冊，183）所論，投化者乃是“離蕃國而投於唐”。具體來說，“投化”者指離開舊土、舊部，前往唐境投降並居住下來的移民，可以包括個人、個別家戶或氏族、部落<sup>(38)</sup>，既然離開故鄉，優復期間也較長。開元七年新政的“附貫”而僅復三年者，主要讓此前未附貫之邊疆居民就其現居地決定籍貫，故而其範疇不限於《史稿》所擬之“一個部落同意歸唐者”。

開元七年當時，磧西地區的版（地圖）、籍（戶籍）應未臻完備，其新政蘊含的方針卻不可小覷。綜合第（三）條政策與本節開頭引述的《六典》倉部郎中員外郎條可以勾勒出，此年唐朝允許四蕃府徵西域賈之餘，針對當地居民的主要政策是：

**甲、**磧西本地居民須定戶等，劃歸“蕃戶”，歸都督府各自管領。例如一位道地的，生於龜茲又住在龜茲的龜茲人，歸龜茲都督府即原龜茲官府統管。至於住在龜茲、出身域外而仍願意登錄為龜茲本地居民者（比如：移民到龜茲的粟特人），亦不妨算在此類。亦即第（三）條所謂“內附”者，可以指涉唐中央—四鎮各都督府框架下確實登記了身分而向唐朝匯報的居民。附貫之初，上、中戶須向唐中央納丁稅，形式為銀錢。第三或四年起，上、中戶輸羊或折納輕貨，亦可自備鞍馬供征行以代替繳稅。業已登錄為蕃戶的居民，此後生下的子女自然具有唐朝百姓身分，將來長大之後就要承擔唐朝正規稅賦。

**乙、**茲不論一時優免，蕃府地區的百姓亦須比照內地百姓繳義倉稅。具體措施是，已有田籍者據畝徵稅（案：這是放眼未來的國策，亦即磧西青苗簿的製作也將逐步展開）；無田戶（或田土尚未登記者）、少田戶、商賈戶按戶等繳義倉稅。

附貫之初稅以銀錢，不妨看成過渡措施。648年唐朝攻龜茲之前，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四君長是否普遍稅其民以銀錢，有待考實。比較清楚的是6世紀龜茲“稅賦，準地徵租，無田者則稅銀錢”<sup>(39)</sup>，可見彼時龜茲稱霸天山南麓之際，境內流通、貯備的銀錢總量，尚不足以令家家戶戶藉以繳稅，遂採取地主或佃戶按可耕地畝以農產等形式交租，工商行業者繳納銀錢的作法。既如此，銀錢在唐代龜茲境內的儲備與流通量，應當更加不足以作為稅物恆常形式。理由在於：一、相對於局面較平穩的6世紀，7世紀塔里木盆地局勢動盪，貨幣經濟亦不免有所波動；二、銀幣最主要來源，即薩珊波斯及其藩屬，面臨大食的蠶食鯨吞，供應愈趨局限；三、隨著伊吾、高昌改為正州，以及海上絲綢之路興盛，粟特等商胡也往東趨集。長安等內地都會以及沿海地方貿易網建立後，像是龜茲這樣的綠洲

(38) 針對“外蕃人投化者復十年”之“投化”用義，筆者意見大抵與石見清裕（2009, 5–11）相同。具體來說，個人詐降敵方而稱為“投化”者例如《北史》卷四五，1671。同書卷八六《蠕蠕傳》除了敘述投化首領阿那瓌，亦提及其他分散降附者曰：“諸於北來，在婆羅門前投化者，令州鎮上佐准程給糧，送詣懷朔阿那瓌，鎮與使人，量給食稟；在京館者，任其去留。”見同書3262頁。問題在於《唐律疏議》卷四載“沒落外蕃投化給復十年”（參見日野開三郎1975, 552–553），筆者以為該處純指沒落外蕃並投降後又復歸唐朝之唐人，但此非本文主題，茲不廣論。

(39) 《魏書》卷一〇二，2457；《周書》卷五〇，917。此句本自《周書》，見余太山2005, 448–449。

城邦，其境外銀幣之補給勢必減少。開元二年禁止諸種珍貨出關之敕，恐怕更是雪上加霜<sup>(40)</sup>：

閏二月敕：諸錦、綾、羅、縠、繡、織成紬絹絲、犧牛尾、真珠、金、鐵、並不得與諸蕃互市及將入蕃。金鐵之物，亦不得將度西北諸關。

此時，磧西節度使阿史那獻出兵碎葉，北庭都護兼瀚海軍使郭虔瓘迎擊東突厥。敕文並非絕對禁止高價品貿易，而是限制交易者須在內地州縣（含西州）官市貿易，檢查交易者身分，不應攜帶高價品從西北出境。未知此敕在碎葉於同年三月一度收復後<sup>(41)</sup>，是否立即解除。假如未完全解除，那麼龜茲、于闐、疏勒等地從開元二年起，便失去內地高級絲織品的穩定供應，難以維持交易規模。這麼一來，盡管它們仍是商路通衢，且輸往安西的帛練依然有利可圖，多數商人的地盤想必會逐漸轉移到唐朝其他地區，銀幣及各種異域物資也隨而分流<sup>(42)</sup>。

鑑於以上情況，淺見以為唐前期不大可能像李錦繡（2014, 601）推想的，始終稅龜茲等安西四鎮蕃戶以銀錢，甚至將上述第（三）條新政簡化為“蕃胡稅銀”，稱為交納“銀錢或羊錢”。之所以會導致這種看法，是由於現存史料不幸地難以看出歸降牧民、來往興胡與蕃府本土居民之不同。但是筆者以為，第（三）條新政的主要用意，就是敦促龜茲等諸國附貫，對各邦國貧戶較寬容，不徵丁稅<sup>(43)</sup>，也不太可能立即按照標準戶籍樣式製籍——至少讓每位居民獲得漢名、決定正規籍貫（包括決定各州、鄉、村、坊的標準漢名及其地界）需要時間。實際步驟很可能是先委由蕃府各級官吏初步清理、統計，再考慮如何劃分各級戶政與地籍單位<sup>(44)</sup>。那麼，唐朝一開始向蕃戶徵收的丁稅銀錢，便未必由居民直接繳交，很可能是讓龜茲都督府等四蕃府匯交。若是這種情況，便相當於讓四蕃府從開元七年起每年按上、中戶之丁數繳銀幣。假設龜茲全境蕃戶計有 500 戶上戶（一至四等戶）、1,000 戶中戶（五至七等戶），每戶一丁——這只是便於代數運算推估，並無實據——則按照李錦繡“蕃胡稅銀 = 輕稅”之論，龜茲都督府每年須上交 10,000 枚銀幣，尚不論各種土貢。這項負擔不可謂不重，亦容易導致戶數隱匿不實，並非長遠之計。即使搭配第（二）條新政“各食其征”而為四蕃府開源，畢竟交易中

(40) 《唐會要》卷八六市門，1874，該處作“閏三月敕”。

(41) 該年西北大事見劉子凡 2016, 273–284, 375.

(42) 《舊唐書·酷吏傳》卷一三六下《敬羽傳》4861 頁曰：“胡人康謙善賈，資產億萬計。楊國忠為相，授安南都護。至德中，為試鴻臚卿，專知山南東路驛。人嫉之，告其陰通史朝義。”雖不知康謙最初如何入境，顯然其事業重心在南海。

(43) 《儀鳳三年度支奏抄·四年金部旨符》殘片所見“雍州諸縣及諸州投化胡家，富者[丁別]每年請稅銀錢拾文，次者丁別伍文，全貧者請免。其所稅銀錢，每年九月一日以後，十月卅日以前，各請于大（本）州輸納”另當別論。

儀鳳年間針對的投化胡家，筆者大致同意大津透（1986, 30）之推測，即概指西域商胡，故而稅額可觀，每年課徵。武德七年令則如李錦繡所論，主要涉及彼時降附突厥等部落，稅賦從輕。故而筆者以為稅降戶以銀錢應該是一次性繳納，不太可能年年都繳。開元七年令則考量到龜茲等四府黎庶，稅賦亦不宜從重。亦即《儀鳳三年度支奏抄·四年金部旨符殘片》保存者是針對“興胡”之稅，無所優復，與復十年之投化移民、復三年之諸國蕃胡附貫者不同。

(44) 其結果是唐朝暫時維持龜茲等四蕃國之“州”，未強行割縣（見荒川正晴 1997）。是則開元年間的安西四鎮乃是州（安西）下有州（如龜茲都督府鬱頭州）。于闐地區州名可參見朱麗雙《唐代于闐的羈縻州與地理區劃研究》（2012），唯于闐諸州亦受唐朝課稅，故而在什麼意義上、在哪段歷史期間宜其視為“羈縻州”，值得學者依據漢籍與胡、漢文書詳加研討。

心已日漸東移。故而就開元七年的基本方針而言，向四蕃府稅取銀錢不但不實際，也與整體策略矛盾。所以，銀錢不太可能成為8世紀前半磧西稅賦的主要標的，倒是有可能斷續試行於7世紀下半葉，這項課題有待未來進一步鑽研。

回到義倉稅。義倉稅是王公以下皆須繳納的全國統一制度，故稱“稅”，也就是原則上不論“課戶”、“不課戶”均應稅<sup>(45)</sup>。上述乙項方針看不出蕃戶是否也該比照百姓，一律交義倉稅，然而在開元七年新政的擘畫中，隨著身分轉化為百姓的人口日漸增加，這項稅收總有一天會像其他稅收一樣推行於磧西。故而即使彼時對四鎮耕墾情況掌握有限，乙項方針的前瞻性值得矚目。筆者以為它很可能意味著磧西土地普查之啟動。開元四年杜暹出使覆屯（詳第六節），或許早已為此鋪路。

順帶一提，倘採信《新唐書》，則開元時義倉稅又可稱“稅米”。如《新唐書·玄宗本紀》載開元二十三年“八月戊子，免鰥寡惄獨今歲稅米”<sup>(46)</sup>。《舊書》作“免今年地稅之半”<sup>(47)</sup>，筆者以為這同時牽涉到P. 2979《唐開元二十四年九月岐州郿縣尉判集》第8-21行《不伏輸勾徵地稅及草前申第廿五》《不伏輸勾徵地稅及草後申第廿六》爭執之“開元廿三年地稅及草等，里正眾款，皆言據實合蠲；使司勾推，亦云據實合剝”<sup>(48)</sup>。不過這也許是《新唐書》編纂時誤認“半”為“米”，遂不慎將“地稅之半”縮略為“稅米”，待考。

#### 四、從夷狄到百姓——兼論《開元三年正月德音》

上節闡述開元七年新政第（三）條之“凡內附後所生子，即同百姓，不得為蕃戶也”此一但書，可想見其展望之遠、擘畫之巨。對於四海諸夷，縱然義倉稅具有“夷獠薄稅，並不在取限”這樣看似優惠的措施，亦知日本保有“夷狄新招慰，附戶貫者復三年”之開元令，但是在一、兩個世代之內，包括安西四鎮在內的唐朝疆土黎庶，大概除了興胡等若干特殊身分外，便會幾乎全部轉化為法律意義上的“百姓”。

又，筆者以為要是把《六典》“薄”字看成“簿”字通假<sup>(49)</sup>，則條文便成為“夷獠簿稅，並不在取限”，這可能意味著唐朝在過渡期間，其實仍允許四夷酋渠一定徵稅權，可自擁糧倉，不強奪其稅得財物。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天寶初年唐中央無須向四座都督府提供公廩本，因為各蕃府內部機構尚可由其固有稅收維持<sup>(50)</sup>。因而筆者主張在安史之亂爆發前，龜茲、于闐、疏勒、焉耆四府既向人民徵收來自唐中央的輕稅（且提供一定的優復期間），也繼續徵收各國自有稅賦。8世紀下半葉的于闐仍有唐前期的輕稅痕跡：盡管彼時由於各方面條件的窘迫，稅率不斷增高，課稅對象、標準也可能改變，但北京某氏藏《唐貞元七年（791）七月傑謝鄉頭沒里曜思牒》所見“徵索稅糧、紬布訖”之“紬布”<sup>(51)</sup>，有可能導源自附貫第三年（或第四年？）起繳納的輕貨。即使唐後期于闐徵紬布的對象

<sup>(45)</sup> 李劍農 1963, 24; 堀敏一 1975, 268.

<sup>(46)</sup> 《新唐書》卷五, 138.

<sup>(47)</sup> 《舊唐書》卷八, 202.

<sup>(48)</sup> 《籍帳》374頁。亦參見薄小瑩、馬小紅 1982.

<sup>(49)</sup> 簿、薄二字通假之一例，可參見薄小瑩、馬小紅 1982, 622.

<sup>(50)</sup> 慶昭蓉、榮新江 2022a, 53.

<sup>(51)</sup> 最新錄文、斷句請見慶昭蓉、榮新江 2022a, 51.

不限於蕃戶，還納入業已轉化成百姓的于闐人民，部分原因無疑是于闐人早已習慣繳交這類輕貨給唐朝官方了<sup>(52)</sup>。

標準規範下的州縣戶政在文書上不記蕃戶、漢戶之分，一旦附貫，便成百姓。如吐魯番阿斯塔那29號墓出土《唐垂拱元年（685）康尾義羅施等請過所案卷》所見保人<sup>(53)</sup>，有“庭伊百姓康阿了”、“伊州百姓史保”、“庭州百姓韓小兒”、“高昌縣史康師”及“焉耆人曹不那遮”等。史康師大概是西州百姓，僅貫以縣；庭伊百姓、伊州百姓、庭州百姓對西州官府而言應是行客，而庭伊百姓康阿了是一位“兩貫百姓”。《舊唐書·職官志》曰<sup>(54)</sup>：

凡戶之兩貫者，先從邊州為定，次從關內，次從軍府州。若俱者，各從其先貫焉。

池田溫（《籍帳》86頁注9）繫之為開元七年、二十五年令。承該注對《唐六典》瓜、沙、伊、西、北庭、安西等邊州名單的整理，筆者相信至遲在開元年間，安西、北庭已經啟動居民附貫，而這正是稅收之基礎。附貫的必要性，亦在於唐前期租稅課徵以本貫州為準，多數稅種要直到建中元年二月詔“戶無主客，以見居為簿”<sup>(55)</sup>，實行兩稅法後，才能依法強制要求客戶向居住所在之州府繳納主要稅賦。

垂拱年間，西陲戶政進程不明，其時焉耆之軍事、行政層級亦未完全釐定，很難說焉耆人曹不那遮——姓氏看來是粟特——在西州算是行客還是合法居留的境外人士<sup>(56)</sup>。但到了開元中期，在西州活動的焉耆人士應該就有必要冠以“百姓”或“蕃戶”等身分區別了。

至此，讀者或許會懷疑，既然8世紀初“西域”概念西移，龜茲等四蕃國是否宜於劃歸開元令規範之“諸國”蕃胡範疇？筆者的答案仍然是肯定的。案《通典·州郡二》曰<sup>(57)</sup>：

鎮西節度使【理安西，二萬四千人，馬二千七百疋，衣賜六十二萬疋段。】：撫寧西域，統  
龜茲國、焉耆國【在理所東八百里。】、于闐國【在理所西南二千里。】、疏勒國【在理所西二  
千餘里。】

故而開元七年新政所規範者，完全可能包括——甚至很可能針對的就是——同一年固定下來的龜茲、于闐、疏勒、焉耆四鎮及其居民，重點在於制定從夷狄依序轉化為蕃戶、百姓的具體時程。至於葱右諸羈縻州府，朝廷鞭長莫及，始終定居當地的蕃胡人民似不得算成“內附”，仍然是版籍不上戶部的一類羈縻州。

(52) 從這點來說，筆者遽難贊同李錦繡（2014, 608）將該文書所見“稅糧紬布”視同“兩稅錢糧”，並且解釋為于闐嚴格奉行唐後期兩稅法的結果。

(53) 《吐魯番出土文書》叁，346–350。

(54) 《舊唐書》卷四三，1825。

(55) 《舊唐書》卷四八，2093。但一些稅捐可於寄住處繳交，如《唐六典》卷五，155頁載府兵應納資者“每年九月一日於本貫及寄住處輸納。本貫挾名，錄申兵部”，見王永興 1982, 131–132。

(56) 值得注意的是大約寫於永淳二年（682）的64TAM35:41-3(b)《唐開除見在應役名籍》（《吐魯番出土文書》叁，491–492）多處記載應役者“客居焉耆”、“客居庭州”等記錄，有可能當時焉耆已經展開某種戶籍登記政策，以備西州等地查考居民流動情形。

(57) 《通典》卷一七二，4479。

筆者大膽推測，開元七年新政的構想，可進一步追溯到開元三年（收復碎葉翌年）十一月命郭虔瓘兼安西大都護、四鎮經略大使之時，因為當時玄宗已研擬徙民實邊。《開元三年正月德音》云<sup>(58)</sup>：

兩京及天下見禁囚，除犯惡逆并造偽頭首，下闕以前宜決一百，配流嶺南及磧西諸州，其餘一切放免。

只是朝議紛紜，又遭逢開元五年突騎施蘇祿與吐蕃聯兵謀奪四鎮（尤其是碎葉），徙民實邊的進展可能有限。當時，朝野並未一致認同玄宗之積極營邊方針，而突騎施、吐蕃犯境，大概也有阻撓玄宗新政的動機在內。一派朝臣的看法反映在開元三、四年之交，韋湊力陳戶口、糧秣不足，反對郭虔瓘要求增兵之奏疏。茲摘《舊唐書·郭虔瓘傳》如下<sup>(59)</sup>：

虔瓘俄轉安西副大都護、攝御史大夫、四鎮經略安撫使，進封潞國公，賜實封一百戶<sup>(60)</sup>。  
虔瓘乃奏請募關中兵一萬人往安西討擊，皆給公乘，兼供熟食，敕許之。將作大匠韋湊上疏曰：  
“臣聞兵者凶器，不獲已而用之。今西域諸蕃，莫不順軌。縱鼠竊狗盜，有戍卒鎮兵，足宣式遏之威，非降赫斯之怒。此師之出，未見其名。  
臣又聞安不忘危，理必資備。自近及遠，強幹弱枝，是以漢實關中，徙諸豪族。今關輔戶口，積久逋逃，承前先虛，見猶未實。屬北虜犯塞，西戎駭邊，凡在丁壯，征行略盡。豈宜更募驍勇，遠資荒服？又一萬行人，詣六千餘里，咸給遞馱，並供熟食，道次州縣，將何以供？秦、隴之西，人戶漸少，涼州已去，沙磧悠然。遣彼居人，如何得濟？又萬人賞賜，費用極多，萬里資糧，破損尤廣。縱令必克，其獲幾何？儻稽天誅，無乃甚損！請令計議所用所得，校其多少，即知利害。……”

虔瓘竟無克獲之功。尋遷右威衛大將軍，以疾卒。

何謂“此師之出，未見其名？”對此，劉子凡（2016:285）認為郭虔瓘討擊對象就是勢力一度滲透到拔汗那的吐蕃。不過細讀《資治通鑑》卷二一一可知，在開元三年十一月之前某個時間點，監察御史張孝嵩曾向玄宗密陳磧西利害，請往察拔汗那形勢<sup>(61)</sup>。之後張孝嵩即偕當時的安西都護呂休璟率兵征討拔汗那王阿了達<sup>(62)</sup>，張孝嵩親征，於該年十一月攻阿了達於連城，屠其三城，威震西域。旋即張孝嵩犯贊汗，繫涼州獄，貶為靈州兵曹參軍。開元三年十一月郭虔瓘請兵之際，張孝嵩仍在拔汗那前線，戰事未卜，因此姚崇抑止增兵，就顯得有些蹊蹺了——看來在姚崇等重臣眼中，郭虔瓘沒有興師動眾的必要（續見下節）。不論如何，既然韋湊疏奏被納，玄宗很可能確實讓臣僚“計議所用所得”，從而充分感受全國括戶、勸農之迫切性；而玄宗有意將磧西之治理方式內地化、民政化，由其稍後任命文官出身的杜暹為安西副大都護、磧西節度便可看出（見第六節）。

(58) 《唐大詔令集》卷八三，478。句讀微予更易。

(59) 《舊唐書》卷一〇三，3188。

(60) 《資治通鑑》卷二一一，6712頁記為開元三年十一月丁酉事。劉子凡（2016,285）繫郭虔瓘奏請於開元三年十一月，從之。

(61) 《資治通鑑》卷二一一，6713–6714頁。參見王小甫 1992, 147。

(62) 按王小甫（1992, 147–148）分析，阿了達乃 715 年夏秋之間登基，背後主要支持者是吐蕃。

## 五、磧西稅政先聲——則天時期方略與郭元振《論十姓、四鎮疏》

開元七年新政並非創舉。王孝傑收復四鎮不到十年，磧西稅政便開始布局，其事在郭元振《論十姓、四鎮疏》有迹可循。郭元振之檢校安西大都護，除了與突騎施娑葛等外蕃關係良好之外，也與其大足元年（701）遷涼州都督、隴右諸軍州大使後解決隴右兵糧、屯政有很大關係<sup>(63)</sup>。郭元振檢校安西大都護未幾，便發生阿史那（闕啜）忠節與娑葛矛盾爆發，阿史那忠節受周以悌慫恿，大動干戈之事件<sup>(64)</sup>：

先是，娑葛與阿史那闕啜忠節不和，屢相侵掠，闕啜兵眾寡弱，漸不能支。元振奏請追闕啜入朝宿衛，移其部落入於瓜、沙等州安置，制從之。闕啜行至播仙城，與經略使、右威衛將軍周以悌相遇，以悌謂之曰：“國家以高班厚秩待君者，以君統攝部落，下有兵眾故也。今輕身入朝，是一老胡耳，在朝之人，誰復喜見？非唯官資難得，亦恐性命在人。今宰相有宗楚客、紀處訥，並專權用事，何不厚貳二公，請留不行？仍發安西兵並引吐蕃以擊娑葛，求阿史那獻為可汗以招十姓，使郭虔瓘往拔汗那徵甲馬以助軍用。既得報讎，又得存其部落。如此，與入朝受制於人，豈復同也！”闕啜然其言，便勒兵攻陷于闐坎城，獲金寶及生口，遣人間道納賂於宗、紀。

這段經過，各書記載不同<sup>(65)</sup>。目前看來，似乎沒有必要過度懷疑《舊唐書·郭元振傳》敘述真實性<sup>(66)</sup>：它在細節上不盡準確，但其中提到的周以悌三大建言，即：一、發安西兵並引吐蕃以擊娑葛；二、求阿史那獻為正統西突厥可汗以號召十姓；三、派郭虔瓘往拔汗那徵甲馬以助軍用，確實都是郭元振《論十姓、四鎮疏》針鋒相對的論點，具有高度參考性。針對第一點，郭疏論點為<sup>(67)</sup>：

今忠節乃不論國家大計，直欲為吐蕃作鄉導主人，四鎮危機，恐從此啟。頃緣默啜憑陵，所應處（多）<sup>(68)</sup>，兼四鎮兵士歲久貧羸，其勢未能得為忠節經略，非是憐突騎施也。忠節不體國家中外之意，而別求吐蕃，吐蕃得志，忠節則在其掌握，若為復得事漢？……故臣愚以為用吐蕃之力，實為非便。

這項論點映帶的唐、突厥、吐蕃與諸蕃關係，學者多有評析，在此僅強調郭元振觀點是四鎮兵士自692年以來“歲久貧羸”，兵糧欠缺。針對第二點，郭疏指出<sup>(69)</sup>：

又請阿史那獻者……往四鎮以他勦十姓不安，請冊元慶為可汗，竟不能招脅得十姓，却令元慶沒賊，四鎮盡淪。頃年，忠節請斛瑟羅及懷道俱為可汗，亦不能招脅得十姓，却遣碎葉數年被圍，兵士飢餓。又，吐蕃頃年亦冊倭子及僕羅并拔布相次為可汗，亦不能招得十姓，皆自

(63) 《舊唐書》卷九七，3044。

(64) 《舊唐書》卷九七，3045。

(65) 代表性看法包括森安孝夫（1984, 25–26）、劉安志（2011, 126–132, 136–142）等，此略。

(66) 詳論見劉子凡 2016, 234–239。

(67) 《舊唐書》卷九七，3046。

(68) “多”字由岑仲勉（1958, 77）復原。

(69) 《舊唐書》卷九七，3046–3047。

磨滅。何則？此等子孫非有惠下之才，恩義素絕，故人心不歸，來者既不能招攜，唯與四鎮却生瘡痏，則知冊可汗子孫，亦未獲招脅十姓之算也。今料獻之恩義，又隔遠於其父兄，向來既未樹立得威恩，亦何由即遣人心懸附。若自舉兵，力勢能取，則可招脅十姓，不必要須得可汗子孫也。

其中郭元振解釋碎葉之所以棄守，主因兵糧不足，但吐蕃招攬倭子也並不算成功<sup>(70)</sup>。因此郭主張，只要磧西地區善自經營，壯大實力，不必扶植任何傀儡亦可君臨西域。其針砭第三點的說法更值得玩味<sup>(71)</sup>：

又，欲令郭虔瓘入拔汗那稅甲稅馬<sup>(72)</sup>以充軍用者，但往年虔瓘已曾與忠節擅入拔汗那稅甲稅馬，臣在疏勒具訪，不聞得一甲入軍，拔汗那胡不勝侵擾，南勾吐蕃，即將倭子重擾四鎮。

又，虔瓘往入之際，拔汗那四面無賊可勾，恣意侵吞，如獨行無人之境，猶引倭子為蔽。今北有娑葛強寇，知虔瓘等西行，必請相救，胡人則內堅城壘，突厥則外伺邀遮。必知虔瓘等不能更如往年得恣其吞噬，內外受敵，自陷危道，徒與賊結隙，令四鎮不安。臣愚揣之，亦非為計。

這段文字證實，往昔阿史那忠節、郭虔瓘曾擅入拔汗那，以“稅”為名，徵收兵器（甲仗）、馬匹（戰馬或運輸用馬）或等值財物。拔汗那不勝其擾，才不得已聯吐蕃、引倭子。其聯軍為王小甫（1992, 133–134）繫於久視元年（700）秋。郭元振於701年前後至疏勒調查此事，“不聞得一甲入軍”，可忠節、虔瓘第一次“稅甲稅馬”時，若非拔汗那人不買帳（忠節非正統可汗，虔瓘亦非都護，又未奉朝命，故稱“擅入”），就是稅物盡入忠節、虔瓘私囊，於唐軍毫無實益。所謂“恣意侵吞”、“恣其吞噬”拔汗那軍資財富者，不是吐蕃或倭子，正是虔瓘、忠節。這兩人的行動顯然並不為郭元振贊成，卻合乎主政者心意，從而周以悌希承意旨，也懲患忠節、虔瓘再試一遍，而這從拔汗那的角度來看不啻於反覆侵略。郭元振上疏直諫，為的就是力挽狂瀾，以免造成不可收拾的後果。

筆者考慮拔汗那初受“稅甲稅馬”的政策背景為長安元年（701）十月詔：“天下諸州，王公以下，宜准往例稅戶”<sup>(73)</sup>。亦即戶稅辦法不變，可是“天下諸州”的定義擴大了。這樣一來，拔汗那、安西四鎮便都是當時抽取戶稅的試驗對象，乃郭元振執掌安西時肩負使命之一。則天、中宗先後不聽勸諫，任憑忠節等人肆意經略——這想必包括中宗默許郭虔瓘再度到拔汗那“稅甲稅馬”——導致安西再陷，四鎮路絕，由元振收拾殘局。這段將近十年動盪的主因固然是西突厥諸部糾紛，卻也有當政者操之過急的因素在內。因而筆者相信，此後唐朝對四鎮之徵賦有所鬆弛，直到玄宗決意發動新制為止。

(70) 關於阿史那倭子，參見森安孝夫 1984, 22–24；王小甫 1992, 117–118, 129–133；劉子凡 2016, 259。

(71) 《舊唐書》卷九七，3047。

(72) 《新唐書》卷一二二，4364 頁作“蒐兵稅馬”，可通。

(73) 《通典》卷六，107 頁。日野開三郎（1977, 38）以為此詔著重於否定唐朝王公貴族的免稅特權，亦可備一說。限於篇幅，茲不回溯則天時期稅政、括戶與郭元振營邊，只須指出證聖元年（695）李嶠上表請求括戶，建議“限滿不出，依法科罪，遷之邊州”（《唐會要》卷八五逃戶門，1850–1851），已反映徙民實邊構想，只是不清楚彼時“邊州”定義是否已包括磧西、北庭。

回到開元三年末，郭虔瓘奏請增兵一萬之議。從虔瓘立場來說，他往昔不過是履行則天意志，向葱右試行徵稅而已。其開元三年奏議被韋湊批評為“此師之出，未見其名”，暗示部分朝臣懷疑虔瓘動機不純，可能有意公報私仇，懲罰昔年拔汗那事件有關之反抗者與叛唐者，這大概就是姚崇等重臣予以抑止的考量之一。實際上，就在開元三年夏秋，也就是配囚至嶺南、磧西諸州之《正月德音》頒布不久，拔汗那再次與吐蕃結盟。淺見以為拔汗那立場反覆，未必全因吐蕃等外力左右使然，癥結很可能就在於面臨玄宗新政的恐懼。要言之，在則天、中宗眼裡，拔汗那是開展課賦、徵求版籍的試金石；不幸就是這樣的企圖才讓吐蕃有機可趁，擴張其在中亞地區的影響力；而吐蕃與諸蕃結盟，又使玄宗不得不更加積極應對處理。

## 六、文官杜暹——宇文融括戶政策在磧西、北庭的推行

杜暹出任安西副大都護兼磧西節度，考論甚眾<sup>(74)</sup>，其出將入相之生平卻還有值得玩味之處。其磧西事業開展之初，乃是開元四年奉命覆屯。也許朝廷仰仗其在大理寺之司法經驗，令其前往磧西稽查屯收、屯戶之際，檢點三年正月德音頒布後流配的囚徒。覆屯歸途上，臨時奉命調查郭虔瓘、突騎施之間爆發的某種糾紛。

杜暹不像郭元振等邊吏，他一開始與外蕃沒有私人恩怨，只是作為中央司法官僚出差。茲侈錄《舊唐書·杜暹傳》如下<sup>(75)</sup>：

杜暹，濮州濮陽人也。父承志，則天初為監察御史。……自暹高祖至暹，五代同居。暹尤恭謹，事繼母以孝聞。初舉明經，補婺州參軍，秩滿將歸，州吏以紙萬餘張以贈之，暹惟受一百，餘悉還之。時州僚別者，見而歎曰：“昔清吏受一大錢，復何異也！”俄授鄭尉，復以清節見知。華州司馬楊孚，公直士也，深賞重之。尋而孚遷大理正，暹坐公事下法司結罪，孚謂人曰：“若此尉得罪，則公清之士何以勸矣？”特薦之於執政，由是擢拜大理評事。

開元四年，遷監察御史，仍往磧西覆屯。會安西副都護郭虔瓘與西突厥可汗史獻、鎮守使劉遐慶（碎葉鎮守使？）等不叶，更相執奏，詔暹按其事實。時暹已迴至涼州，承詔復往磧西，因入突騎施，以究虔瓘等犯狀。蕃人齎金以遺，暹固辭不受，左右曰：“公遠使絕域，不可失蕃人情。”暹不得已受之，埋幕下。既去，出境，乃移牒，令收取之。蕃人大驚，度磧追之，不及而止。

暹累遷給事中，丁繼母憂去職。十二年，安西都護張孝嵩遷為太原尹，或薦暹往使安西，蕃人伏其清慎，深思慕之，乃奪情擢拜黃門侍郎，兼安西副大都護。暹單騎赴職。明年，于闐王尉遲陰結突厥及諸蕃國圖為叛亂，暹密知其謀，發兵捕而斬之，并誅其黨與五十餘人，更立君長，于闐遂安。暹以功特加光祿大夫。暹在安西四年，綏撫將士，不憚勤苦，甚得夷夏之心。

十四年，詔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仍遣中使往迎之。……二十年，上幸北都，拜暹為戶部尚書，便令扈從入京。行幸東都，詔暹為京留守。暹因抽當番衛士，繕修三宮，增峻城隍，躬

(74) 詳見劉子凡（2016, 287, 294–295）回顧辨析，茲不贅。

(75) 《舊唐書》卷九八，3075–3077，句讀微有更易。

自巡檢，未嘗休懈。上聞而嘉之，賜敕書曰：“卿素以清直，兼之勤幹。自委居守，每事多能，政肅官僚，惠及黎庶。城隍宮室，隨事修營，且有成功，不疲人力。甚善甚善，慰朕懷也。”俄代李林甫為禮部尚書，累封魏縣侯。

二十八年，病卒，年六十餘，詔贈尚書右丞相。

暹在家孝友，愛撫異母弟昱甚厚，然素無學術，每當朝談議，涉於淺近，常以公清勤儉為己任，時亦矯情為之。弱冠便自誓不受親友贈遺，以終其身。及卒，上甚悼惜之，遣中使就家視其喪事，內出絹三百匹以賜之。尚書省及故吏賄贈者，其子孝友遵其素約，皆拒而不受。太常謚曰“貞肅”。右司員外郎劉同升、都官員外郎韋廉以暹有忠孝之美，所謚不盡其行，建議駁之。太常博士裴總執曰：“杜尚書往以墨縗受職事，雖云奉國，不得為孝。請依舊為定”。孝友又詣闈陳訴上聞，而更令所司詳定，竟謚曰貞孝。

杜暹奉詔調查郭虔瓘等人糾紛的過程中，出現“絕域”“幕下”“出境”“渡磧”字眼，可知饋贈黃金之“蕃人”主要指突騎施或與其過從之粟特胡。過後“蕃人伏其清慎”之“蕃”，則可泛指杜暹出使時遭遇的各鎮酋渠黎庶。其人在文人眼中不學無術，在武官眼中亦乏於軍功，職涯更近於一名熟知法規、擅長經濟又能週全人情的官僚。開元十二年，杜暹奪服擢為安西副大都護，筆者以為這可能就是為了括戶。因為已知開元九年至十二年間宇文融舉名士，就有三位是大理評事出身、一位大理寺丞出身<sup>(76)</sup>。而著名的開元十二年四月敕云<sup>(77)</sup>：

比來犯盜，先決一百。雖非死刑，大半殞斃。言念於此，良用惻然。今後抵罪人，合杖（決）敕杖，並從寬，決杖六十，一房家口移隸磧西。其嶺南人移隸安南，江淮人移隸廣府，劍南人移隸姚嵩州，其磧西、姚嵩、安南人，各依常式。

這可以說是把《開元三年正月德音》之特赦予以常態化。此敕言及開元十二年以前，磧西就有受戶部、刑部管轄的人戶，說明《正月德音》有所執行。它在性質上為全國性的正式緩刑條例，除了江淮、劍南、嶺南犯人各有移隸地，全國各地竊盜犯均全家移隸磧西<sup>(78)</sup>。磧西之犯盜者，更無邊陲可移，故仍照“常式”。實情大概是內地流配而來的囚戶犯盜者仍須受滿一百杖；磧西舊有居民之犯盜者不予流配，按本地習慣法執行。

該敕頒布後，玄宗隨即發布勸農收稅政策。同年五月《置勸農使安撫戶口詔》曰<sup>(79)</sup>：

有國者，必以人為本；固本者，必以食為天。……勸農之道，實在於斯。……頃歲以來，雖稍豐稔，猶恐地有遺利，人多廢業，游食之徒未盡歸，生穀之疇未均墾。以是軫念，臨遣使臣，恤編戶之流亡，閑大田之衆寡。……

(76) 名單見孟憲實（2001, 370）整理。案：孟文已回顧宇文融相關研究，本文則重新從磧西角度著眼。

(77) 《唐會要》卷四〇《君上慎恤》，841。參見《唐大詔令集》卷八二，474頁《減抵罪人決杖法詔》。

(78) 阿斯塔那出土 Or. 8212/520 (Ast. I. 4. 018) 《開元年間西州都督府諸曹符帖事目歷》第 4 行錄文曰“]驢犯盜移隸蔥嶺事”。文書年代不明，罪犯本貫亦不知，但可以推斷此人移隸為蔥嶺守捉管理的人戶。參見《史稿》第三冊，240–241。

(79)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576–577。

朕虔荷丕構，子育萬人，……其先是逋逃，並容自首，如能服勤隴畝，肆力耕耘，所在閑田，勸其開闢，任逐土宜收稅，勿令州縣差科，征役、租庸一皆蠲放。若登時不出，或因此更逃，習俗或然，以為抵法，是阻我誠信，是紊我大綱。爰及所由，須加嚴憲。

且天下風壤，多有不同，地既異宜，俗亦殊習。固當因利興事，不可違人立法。宜令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宇文融兼充勸農事使，巡按郡邑，安撫戶口，所在與官寮及百姓商量，乃至賦役差科，於人非便者，並量事處分，續狀聞奏，務令安輯，勿使勞煩。當行賞罰之科，各竭公忠之力，所到之處，宣示百姓，達我勤人之心。

傅安華（1934）等中外史家分析此詔時，多視“逃戶”為內地貧戶、流民。但磧西亦是開元天下，很可能也在巡按、安撫範圍內。第三節舉開元九年《科禁諸州逃亡制》之所謂“百度伊始，萬邦在宥”，說明開元七年新政的施行範圍不侷限於傳統意義上的華夏地區。這麼一來，把彼時以來尚未全面附貫的龜茲等四蕃府居民視為“逋逃”或者“習俗或然，以為抵法”一輩，是完全說得過去的。孟憲實（2001, 359）綜述唐代括戶問題時提及：

戶口的逃亡一方面是社會事實，一方面是地方政府申報不實，所以中央政府執行的括戶政策，與其說是針對脫籍的逃戶，不如說是針對地方政府的。

筆者認為一旦把這樣的看法套用於塔里木盆地，就可以看出杜暹出任安西副大都護兼磧西節度之使命，正在於與安西、北庭各酋渠合作以取得戶口、田地資料。故而磧西稅糧最初較明確的法源依據，便有可能溯及此詔之“任逐土宜收稅，勿令州縣差科，征役、租庸一皆蠲放”。是否果然如此，後文繼續辨析，這裡先觀察杜暹上任與宇文融政策的關聯。

開元十二年八月，宇文融除御史中丞，充諸色安輯戶口使<sup>(80)</sup>。“安輯”與杜暹之“綏撫”相呼應。對照杜暹前任之張孝嵩，《新唐書》說得是<sup>(81)</sup>：

孝嵩，偉姿貌，及進士第，而慷慨好兵。在安西勸田訓士，府庫盈饒。徙太原尹，卒。

張孝嵩慷慨好兵——可見有好大喜功、開銷闊綽之嫌——卻又勸田訓土（主要應指開發可耕地、發展屯政而言），府庫盈饒，讀來令人感到有些前後矛盾。已知張孝嵩於開元十年左右自北庭節度使兼北庭都護轉為安西副大都護領四鎮節度<sup>(82)</sup>，頗疑張孝嵩也已經奉命括戶勸農，其間搜刮過甚，人心浮動，朝廷遂緊急指派杜暹代替而撫之。

實際上，《資治通鑑》卷二十一描述開元三年夏秋張孝嵩屠拔汗那城，隨後因貪贓污而下獄，可見此人屠城時獲得不少好處。這說明為何杜暹甫到職，便能料想于闐陰結諸蕃叛亂——于闐王族想抵抗的<sup>(83)</sup>，恐怕就是唐朝全境一體括戶、括籍外剩田之新政，並且早已對張孝嵩主持的“勸田訓土”

(80) 《唐會要》卷八五，1847。

(81) 《新唐書》卷一三三，4544。

(82) 劉子凡 2016, 291–292。

(83) 伊瀬仙太郎（1968, 311）認為于闐叛亂是吐蕃教唆，森安孝夫（1984, 34）贊同前嶋信次而傾向於與突厥、突騎施相結。王小甫（1992, 168）認為兩者兼有。突騎施、吐蕃的介入自然都有可能，但倘若張孝嵩去職、杜暹就任皆與括戶、籍田有關，那麼陰與于闐勾結者也完全有可能包括一些心懷疑慮的其他蕃國王公。

多所不滿。杜暹甚孝，其之所以奪服拜黃門侍郎兼安西副大都護<sup>(84)</sup>，恐怕四鎮民情刻不容緩。故而其單騎赴任，可能意在仿效聖曆年間裴懷古之綏撫嶺南。《舊唐書·裴懷古傳》曰<sup>(85)</sup>：

時姚、嵩蠻首相率詣闕，頌懷古綏撫之狀，請為牧守以撫之，遂授姚州都督，以疾不行，轉司封郎中。

時始安賊歐陽倩擁徒數萬，剽陷州縣。授懷古桂州都督，仍充招慰討擊使。纔及嶺，飛書招誘，示以禍福。賊徒迎降，自陳為吏人逼逼，乃舉兵耳。懷古知其誠懲，乃輕騎以赴之。左右曰：“夷獠難親，未可信也。”懷古曰：“吾仗忠信，可通於神明，況於人乎！”因造其營以慰諭之。羣賊喜悅，歸其所掠財貨，納於公府。諸洞酋長素持兩端者，盡來款附，嶺外悉定。

姚、嵩之地，和磧西一樣有待充實、經營。故而筆者認為杜暹之赴任，與開元十二年五月《置勸農使安撫戶口詔》約略同時，相當於宇文融括戶第二階段，他除了應該和其他名士一樣“分往天下，安輯戶口，檢責贍田”<sup>(86)</sup>，也必須收拾張孝嵩製造的紛擾。杜暹之所以脫穎而出，當為其品格之清潔及其刑律、吏政之嫻熟，不但取得玄宗信任，還早就贏得蕃、漢民心，不與任一方勾結。故而不妨推測，杜暹坐鎮安西（或兼領北庭）期間，繼續推動括戶、籍田與賦稅，只是政策有所寬鬆。這可以從《舊唐書·宇文融傳》錄開元十三年二月宇文融使還之際的朝廷制文看出<sup>(87)</sup>：

（前略）夫食為人天，富而後教，經教彝體，前哲至言。故平糴行於昔王，義倉加於近代，所以存九年之蓄，收上中之斂。穰賤則農不傷財，災饉則時無菜色，救人活國，其利博哉！

今流戶大來，王田載理，教庾之務，寤寐所懷。其客戶所稅錢，宜均充所在常平倉用，仍許預付價直，任粟麥兼貯。並舊常平錢粟，並委本道判官勾當處置，使斂散及時，務以矜恤……今陽和布澤，丁壯就田，言念鰥惄，事資拯助。宜委使司與州縣商量，勸作農社，貧富相恤，耕耘以時。仍每至雨澤之後，種獲忙月，州縣常務，一切停減。使趨時急於備寇，尺壁賤於寸陰，是則天無虛施，人無遺力。

又政在經遠，功惟久著。今逃亡初復，居業未康，循逃戶及籍外剩田，猶宜勞徠，理資存撫。其十道分判官，三五年內，使就厥功，令有終始。當道覆屯，及須推劾，並以委之，不須廣差餘使，示專其事，不擾于人。政術有能，必行賞罰。其已奏復業歸首，勾當州縣，每季一申，不須挾名，致有勞擾。其歸首戶，各令新首處與本貫計會年戶色役，勿欺隱及其兩處徵科。宣布天下，使明知朕意。

此詔意在存撫，復業歸首之戶不須挾名。這樣的旨意施於安西四鎮，意味著什麼呢？設若有逃戶潛至安西，或有犯人流配當地而逃匿，自首後即成歸首，受安西都護府戶曹管制、調配；設若有已附貫西、伊、庭的胡人（如上舉“伊州百姓史保”之流）來往龜茲並在龜茲擁有居宅，在龜茲便不妨括

(84) 《新唐書》卷一二六，4421。《舊唐書》卷八，190 頁作檢校黃門侍郎兼磧西副大都護。

(85) 《舊唐書》卷一三五下，4808。句讀微有更易。

(86) 見《唐會要》卷八五，1852。第二階段（開元十一年五月至十二年底）布局見孟憲實 2001, 370–373。

(87) 《舊唐書》卷一〇五，3220。許多學者已從全國戶政、財政角度分析，茲不一一回顧。孟憲實（2001）認為此制頒布之後應視為第三階段。至於磧西，杜暹施政的進度可能稍慢。

為客戶；設若有龜茲人在龜茲、焉耆都有親戚，其身分、本貫便需要決定；又設若一名龜茲人安居樂業，卻不在龜茲都督府上報的資料裡，亦有必要正式納入統計。即使無須一一挾名匯報中央，至少需要計算人、戶數，評定戶等。

換句話說，安西括戶即塔里木盆地之人口普查。杜暹大概會委派四蕃府各自括清居民——包括本地舊有居民（蕃戶、漢戶）、新附貫之內地居民（以犯戶為主）、內地來的各種客戶、西域入境人士、可疑份子等等。普查後，可能只有本地蕃戶及若干不通漢語的西域人士繼續由各蕃府管理。因為其他種類的居民，其名氏、資料足以登記在一份漢文製作的初步計帳。括戶之初，各蕃府大概仍有權利在某種程度上管轄境內漢戶、行客，但隨著括戶加緊，恐怕就不再允許嚴格意義上的本地漢戶了。也就是說，除了流配各鎮、戍、守捉而歸安西都護府直轄的罪犯家口外，當局有可能讓四鎮舊居漢民登記祖籍，劃歸客戶。這樣就基本形成了不論土、客原則上均交輕稅的結構，即新附蕃戶承擔輕稅而復二或三年（頭一年的銀錢；優免過期後輸羊、輕貨或供馬出差），新括漢戶亦免五年課賦（惟須一口氣付清 1,500 文客戶錢<sup>(88)</sup>），這讓安西四鎮名符其實地成為“輕稅諸州”之一。

杜暹緩撫之下，磧西趨穩。然而就在杜暹入朝之際，突騎施蘇祿、吐蕃贊普圍攻安西。據《舊唐書·玄宗本紀》，杜暹於十四年九月己丑同中書門下平章事<sup>(89)</sup>。《舊唐書·突厥下·蘇祿》錄其始末為<sup>(90)</sup>：

時杜暹為安西都護，公主遣牙官齋馬千疋詣安西互市，使者宣公主教與暹，暹怒曰：“阿史那氏女，豈合宣教與吾節度耶！”杖其使者，留而不遣，其馬經雪寒，死並盡。蘇祿大怒，發兵分寇四鎮。會杜暹入知政事，趙頤貞代為安西都護，城守久之，由是四鎮貯積及人畜並為蘇祿所掠，安西僅全。蘇祿既聞杜暹入相，稍引退，俄又遣使入朝獻方物。

杜暹答覆之所以如此強硬，未必是意氣用事，大有可能是為了履行皇帝意志，維持唐朝的超然地位而不得不然。倘《舊唐書·杜暹傳》載“暹在安西四年”不誤，則蘇祿入侵於十五年初春，傾銷馬匹死於十四年冬季，可見杜暹於十四年秋季入朝議事甚重要。其秉議之事，可能正是磧西、北庭二地括戶、籍田、儲糧的階段性成果及未來展望。因此即使蘇祿尋釁入侵，玄宗也並不怪罪杜暹，仍得以登堂拜相。

趙頤貞於開元十五年閏九月擊走敵軍<sup>(91)</sup>，但四鎮貯積、人畜盡失，可能只有安西都護府之城池本身得以守護。筆者猜想突騎施、吐蕃所覬覦者，正是開元七年以降得來不易的經略成果，包括屯墾收成、內地轉運糧草以及括得客戶、蕃戶逐漸開始交納的稅物。由此筆者假定，開元十五年秋季四鎮資糧的再度匱乏，有可能便是磧西稅糧制正式啟動的時間點，盡管這距離這項稅收的規範化、制度化可能還有一段較長的時間。

(88) 《通典》卷七作“六年”。承日野開三郎（1988, 186）言及，為何傳世記載有“五年”或“六年”之差異，待考，筆者懷疑是頭一年支付客戶錢加上其後免賦五年，一共六年。客戶錢實際上也不妨看成對逃戶課徵的轉換身分罰款，正如同高昌僧尼重新入唐朝僧籍時繳交的“賊臘錢”。關於後者，見慶昭蓉 2017, 391。

(89) 《舊唐書》卷八，190。

(90) 《舊唐書》卷一九四下，5191。蘇祿圍安西、掠四鎮與吐蕃攻甘州背後疑有合謀，見劉安志 2011, 216。

(91) 《舊唐書》卷八，191。《通典》邊防一五，5463 頁曰“人畜並為蘇祿所掠而去”，未必是說全部俘虜到唐朝境外，很可能包括因入侵而四下逃散脫落者。

## 七、宇文融括戶之影響——《唐開元十六年北庭金滿縣牒》再析

據歷史記載，蘇祿開元十五年入侵安西時只掠奪四鎮，未分兵北庭。顧及北庭亦可能受杜暹節度<sup>(92)</sup>，不妨借北庭文書探索開元七年新政以及宇文融括戶之履行。

池田溫（《籍帳》，85–86）指出，早在開元十年，河西、西州即見括戶成效。北庭、磧西亦受括戶、籍田與否，淺見以為線索就在著名的藤井有鄰館藏15號文書《唐開元十六年北庭金滿縣牒》<sup>(93)</sup>：

- 1 金滿縣牒上孔目司
- 2 開十六年稅錢，支開十七年用。
- 3 合當縣管百姓、行客、興胡，總壹阡柒伯陸拾人，應見稅錢，總計當
- 4 貳伯伍拾九阡陸伯伍拾文。
- 5 捌拾伍阡陸伯伍拾文，百姓稅。

（後缺）

牒文未見“蕃戶”而只見“百姓”、“行客”、“興胡”，當因金滿乃是正規的縣，且為北庭治所<sup>(94)</sup>，屬性與龜茲等四府不同，稅務文書不區分蕃、漢。從這個意義來看，金滿、龜茲值得相較，但不可完全比擬。

在盧向前（1990）、沙知（1991）等前人論考基礎上，荒川正晴《ユーラシアの交通・交易と唐帝国》（2010, 360–370）對牒中“百姓”、“行客”、“興胡”身分區隔辨析甚詳。可惜該書未特別講究從儀鳳到開元的疆域概念變化，往往只區隔內地州縣、羈縻府州兩種範疇以立論<sup>(95)</sup>。不過，荒川（2010, 365–366）主張“興胡”主要是出身寧夏地區羈縻州都督府的粟特人的看法，仍深具啟發性。筆者擬進一步明確《金滿縣牒》之人身分別如下：

- 當縣管百姓：本貫在金滿縣之百姓（不論蕃、漢；含本貫設於金滿之商賈戶）
- （當縣管）行客：本貫在其他州縣（含安西四鎮）而合法在當縣活動的客戶（不論蕃、漢）
- 興胡：自稱本貫西域（葱右）而被允許在唐境活動之商胡

李錦繡曾主張《金滿縣牒》表明“戶無土客，以見居為簿”的兩稅方針，在開元十六年既已實施而不始於建中<sup>(96)</sup>，觀點具有參考性。同氏又指出<sup>(97)</sup>：

(92) 考辨見劉子凡 2016, 295.

(93) 錄文參考《籍帳》354頁與沙知 1991.

(94) 金滿縣似已於長安二年置縣，詳見劉子凡 2016, 65–67.

(95) 用詞分別是“直轄州縣”和“羈縻府・州”（荒川正晴 2010, 365）參考同書 309–310 頁對庫車出土大谷 8074 《8世紀(?)安西差科簿》等文書闡析，龜茲、于闐在書中劃歸“羈縻府・州”一類，筆者認為這不太合適。王永興（1994, 45）先生業已提出：“開天期間，龜茲、焉耆、于闐、疏勒雖仍保留國王及其下官僚，但實際掌權者為以安西都護為首的行政系統及各級軍政官吏，這些皆為唐制，此點與羈縻州府不同”，其看法應當參考。

(96) 《史稿》第二冊，67.

(97) 《史稿》第五冊，7.

唐前期，客戶所納的稅只有戶稅，開元十六年金滿縣百姓、行客、興胡共納稅錢，體現了戶稅這一新稅制徵自王公以下所有百姓，不分土客的特點。

對此，筆者認為與其聲稱開元中期已具備兩稅思想，不如說唐人正是在處理逃戶難題以及徙民實邊政策的擘劃、實踐過程中，逐漸獲得戶稅不應區分土、客之認識。至於是否三種應稅者所繳納者都是戶稅錢，這個問題必須放在括戶歷史背景下檢視。案：上舉開元十三年二月制曰“其客戶所稅錢，宜均充所在常平倉用，仍許預付價直，任粟麥兼貯。”庭州是否設常平倉，又是否與安西、西州、伊州等倉互通有無，有待歷史學、考古學深入分析<sup>(98)</sup>。可是不少學者主張《金滿縣牒》統計的1,760人，俱屬金滿縣掌管的“編戶之民”（語出荒川正晴 2010, 360），所稅錢全屬戶稅（如上引李錦繡語），筆者看法則不得不有所保留，理由是：一、客戶納入現居地管轄，於法有據，卻很難說金滿縣能羈管興胡到什麼程度；二、規定客戶應受現居地管轄的法令，其頒布時間與《金滿縣牒》的先後關係不易釐定。為說明筆者考量，須進一步審視括戶政令。《通典》卷七載開元九年事云<sup>(99)</sup>：

正月，監察御史宇文融陳便宜，奏請檢察偽濫兼逃戶及籍外賸田。於是令融充使推旬，獲偽勳及諸色役甚眾<sup>(100)</sup>，特加朝散大夫，再遷兵部員外兼侍御史。融遂奏置勸農判官，長安尉裴寬等二十九人，並攝御史，分往天下。慕容珣……等，皆知名士。判官得人，於此為盛，其後多至顯秩。所在檢責田疇，招攜戶口。其新附客戶，則免其六年賦調，但輕稅入官<sup>(101)</sup>。陽翟縣尉皇甫憬、左拾遺楊相如並上疏，盛陳煩擾不便。寬等皆當時才彥，使還，得戶八十餘萬，田亦稱是。

開元九年正月宇文融出使，名為“勾當租庸地稅兼覆田”<sup>(102)</sup>，正是為了勾當租稅逋逃、檢括地稅（義倉稅）並查考罪犯流配與田作。若北庭此際啟動檢括，六年過後便是開元十五年，與《金滿縣牒》時間點接近。參考劉子凡（2016, 290–292, 376）考論，這六年間的北庭主政者先後為張孝嵩、楊楚客，至遲在開元十年三月，楊楚客已代張孝嵩任北庭節度使兼北庭都護、瀚海軍經略大使<sup>(103)</sup>；張孝嵩則於同年閏五月之前，便已取代湯嘉惠而成為安西副大都護。吐魯番出土文書顯示，唐朝在開元十年前後設有統管伊、西、北庭的財政使職，即支度營田使，或稱“西庭營田使”，其使由北庭都護兼任<sup>(104)</sup>，可見張孝嵩、楊楚客二人可能都曾經受命在北庭一帶推行新政。

(98) 金滿縣既兼北府治，可能設有常平倉。但盧向前（1990, 317–319）指出新疆博物館藏《蔣化明辯案》提到開元二十年秋季，北庭金滿縣百姓蔣化明由於飢貧，驅驥經西州前往伊州納和羅，其為何不至西州、庭州納和羅，盧向前詮釋為和羅之非強制性且有利可圖，待考。值得注意的是，26歲蔣化明辯稱自己“先是京兆府雲陽縣人嵯峨鄉人，從涼府與郭元暉驅駝至北庭，括客，乃即附戶為金滿縣百姓”。其附戶月日不明，但看來即使有所優復，到了開元二十年秋冬仍飢貧不堪，恐怕前往和羅途中一度被視為逃戶而加以考問。

(99) 《通典》卷七，150–151頁。孟憲實（2001, 368）將括戶第一階段分析為開元九年二月至十一年五月，指出“此階段宇文融的作為主要不是實地括戶而是籍帳文書的勘檢入手”，值得參考。

(100) 疑似開元十年製作的庫車出土漢文書 *Pelliot chinois D.A. 30* 極殘，或與查考磧西管內兵將功勳有關。錄文見 Trombert 2000, 30.

(101) 亦參見《舊唐書》卷一〇五，3217–3218。

(102) 孟憲實 2001, 366。承該文指出，這些罪犯與田作有關，故稱“覆田”，亦作“覆囚”。

(103) 榮新江 1994, 213。

(104) 劉子凡 2016, 253。並參見丁俊 2010, 412–413。

括戶、籍田第二階段自開元十二年起，杜暹赴任時刻略同。從《唐會要》卷八五《逃戶門》載皇甫憲上疏批判“何必聚人阡陌，親遣檢量”可知<sup>(105)</sup>，此階段主要任務在於貌定人戶、丈量耕地。同卷戶口使門載開元十二年八月，宇文融除御史中丞，充諸色安輯戶口使<sup>(106)</sup>，可見此前已從全國各地匯集了一份括戶、籍田而得之全新版籍，故而使命從“勾當”改為“安輯”。之後朝臣仍議論不已，其中戶部侍郎楊瑒建言，稱“括客不利居民，徵籍外田稅，使百姓困敝，所得不如所失”<sup>(107)</sup>，玄宗不納。關於楊瑒批判的“籍外田稅”，筆者以為安西、北庭便含有所應調查的“籍外之田”，而調查出來的田地恐怕也就此納入課稅計畫中。盡管邊州籍外田的稅法細則看來並未頒布，也未必即刻就向所有地主徵稅，但這種新規定顯然給予專事聚斂的地方官吏可乘之機。結合《舊唐書·食貨志》所述<sup>(108)</sup>：

開元中，有御史宇文融獻策，括籍外剩田；色役偽濫及逃戶，許歸首，免五年征賦，每丁量稅一千五百錢。置攝御史，分路檢括隱審。得戶八十餘萬，田亦稱是，得錢數百萬貫。

《唐會要》說開元十二年歲終“得客戶錢百萬”，《舊唐書》則曰“得錢數百萬貫”，後者也許還加入“籍外田稅”，所以陡增數倍。看來“籍外田稅”以錢支付，但是否全國一律如此，尚不清楚。金滿縣既為正式州縣，則《金滿縣牒》所計人戶很可能就包括開元九年以來陸續括檢而得的行客等各色人戶，其優免期間則依據具體括得年度，從開元十一十五年依次下推，最早括得的客戶在開元十六年也該回復正式徵賦了。

沙知（1991）等前賢學者未探討括戶影響，直接主張金滿縣戶口中行客、興胡占比高於百姓。這類看法有其道理，但是筆者認為單憑此牒，不能完全決定當縣境內百姓、行客與興胡比例。三者都仍然只能是未知數，難以推估相對高下關係。特別是一些研究指出，此牒反映的人均稅錢 147.53 文（259,650 / 1760）遠少於正規百姓戶稅額，從而推論此縣百姓無論如何應該較行客、興胡總和為少<sup>(109)</sup>，卻忽略了開元十六年理論上仍處於括戶運動及其後續減免期間，不宜使用正規戶稅錢額直接推估戶數或人口。

筆者假設開元十四年秋杜暹入朝之際，北庭括戶大致告一段落。那麼由於括戶並非一氣呵成，到了十六年想必會有不少戶口（特別是行客）仍處於減免期間，因為他們在遭受檢括的那一年，就應該一次性繳納過丁稅 1,500 文了。這便能夠解釋為何《金滿縣牒》整體人均稅額偏低。由於我們不清楚當地具體括戶進度，以及客戶的出入動態，不可能只按照殘牒所見數據，就推估該縣百姓、行客、興胡之相對多寡。倘若一定要試行估算，那麼按杜佑每戶平均稅錢 250 文的算式，開元十六年金滿縣約有百姓 343 戶（ $85,650 / 250 = 342.6$ ），若百姓戶均 4 人，其人口超過千人。李錦繡指出，“從戶稅的

(105) 《唐會要》卷八五，1852。

(106) 《唐會要》卷八五，1847。

(107) 《唐會要》卷八五，1853。

(108) 《舊唐書》卷四八，2086，句讀微有調整。《新唐書·食貨志》卷五一，1345 頁更簡略：“括籍外羨田、逃戶，自占者給復五年，每丁稅錢千五百，以攝御史分行括實。”

(109) 例如荒川正晴（2010,361）先生取“下下戶每年 500 文”為參考值，似有未宜。此值取自大曆四年正月十八日敕，更可能是大曆四年調整戶稅額（《唐會要》卷八三，1817；堀敏一 1975,274–275；日野開三郎 1977,35；船越泰次 1987,203；《史稿》第二冊，65–66,69）。開元、天寶之全國戶稅錢，採杜佑估算更佳，亦即以每戶平均 250 文為准，見《通典》卷六，111。

發展趨勢看，開元二十四年的稅額比天寶中還要低”（《史稿》第一冊 47 頁），是則開元十六年金滿百姓戶數可能高於 343 戶，其人口比起當縣行客、興胡未必遜色。

又，在上述一連串全國性括戶政策中，並未明確提出針對興胡的具體措置，這也許是因為其課稅自儀鳳以來沒有顯著變化。北庭首府具體依靠什麼標準向這些商賈徵稅，又是否與輪臺一地重複徵稅，尚屬未知。用現代話語形容，就是金滿縣官手上應該握有一份外籍人士出入境名單以資管理，但是否也比照普通居民（包括戶籍在本地、外地者）編入當縣戶口計帳、一視同仁地抽取了居民稅、所得稅或資產稅，甚至加抽縣境內的入境稅與商稅，而不是僅僅發了一張旅行證或居留卡並存檔，卻有待更多證據。比如唐前期造僧尼籍但不課徵稅賦，可見造籍不必然意味收稅。在現存唐代手實、計帳、戶籍殘片中尚未見“興胡（興生胡）”一色的研究條件限制下，開元時期的興胡是否比照一般百姓抽戶稅此一課題，在此避免過於穿鑿。惟單以《金滿縣牒》而言，牒文計“人數”而不言“戶數”、“丁數”，暗示當縣向興胡徵取的稅錢未必按戶出稅，不排除含有交易稅等特種稅。這樣一來，便比較容易解釋為什麼百姓稅錢只占全體稅得錢額的三分之一 ( $85,650 / 259,650 = 0.33$ )：這恐怕是因為興胡人數雖少，人均稅額卻較高，待考。

筆者擬進一步推測，北庭在開元九、十年就建立節度使孔目司督察人口之體制，以分辨土、客、興胡及可疑人士；十五、十六年起，括得客戶逐步恢復徵賦。從財政大事來看，開元十六年確實冒出一串新政，值得放到西北檢視。如《唐會要》卷八三租稅門載十六年七月敕曰<sup>(110)</sup>：

諸州租及地稅等，宜令州縣長吏專勾當，依限徵納訖。具所納數及徵官名品申省。如徵納違限及檢覆不實，所由官並先與替，仍准法科懲。

可見此年開始，嚴查諸州應繳正租、地稅等諸種課賦，《金滿縣牒》正是嚴格上報當年稅得錢財的牒文，盡管它的性質看來較偏向戶稅，說不定還包括幾筆臨時括得的客戶錢。另外，因應十三年二月制客戶稅錢用於常平倉的規定，開元十六年十月敕曰<sup>(111)</sup>：

自今歲普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加錢收糴，以實倉廩，縱逢水旱，不慮阻飢，公私之間，或亦為便。宜令所在以常平本錢及當處物，各於時價上量加三錢，百姓有糴易者，為收糴。事須兩和，不得限數。配糴訖，具所用錢物及所糴物數，申所司。仍令上佐一人專勾當。

要是北庭彼時已設常平倉，便該將客戶錢專款專項收糴，收糴後還得再詳細上報，這是筆者猶豫新附客戶錢（即丁稅 1,500 文）是否列入《金滿縣牒》稅錢總額的原因之一。更值得注意的是《唐會要》卷八四《移戶門》載開元十六年十月敕<sup>(112)</sup>：

諸州客戶，有情願屬緣邊州府者，至彼給良沃田安置，仍給永年優復。宜令所司即與所管客戶州計會，召取情願者，隨其所樂，具數奏聞。

(110) 《唐會要》卷八三，1816。

(111) 《舊唐書》卷四九，2124。P.3481 背《唐開元二十二年沙洲冬季勾帳草》第 116–126 行（錄文見《籍帳》372–373 頁；《史稿》第一冊，196）所見開元十九年“上稅錢價粟充和糴”，疑即奉行此敕。

(112) 《唐會要》卷八四，1850。

按已有認識，大稅（第一限稅）原則上應在前一年度十一月納畢<sup>(113)</sup>。設若《金滿縣牒》上報孔目司的“開十六年稅錢”，性質全然為全國性戶稅，則應已於十五年冬季納畢，頂多拖延到十六年二月。這種情況下，《金滿縣牒》大致繕製於開元十五、十六年之交，其“開十六稅錢”之稅額及應稅者身分便不受十六年十月敕影響。可以想見，等到此敕於其年冬天抵達北庭，金滿縣便須調查境內現有客戶（含行客），並與其他州縣商量計會，決定哪些客戶改編為庭州金滿百姓，並接納更多來自其他州縣的移民，分給田地，給予“永年優復”。這樣的優惠政策，也許就是為了盡快補充因蘇祿掠奪而喪失的人力、物力，而所謂“緣邊州府”的重點地區很可能包括北庭、安西。這麼一來，學者推估開元十六年前後的金滿縣人口規模時，更加不應該率意取全國百姓之戶稅錢平均額來計算了。

開元十六年十月敕在金滿縣應有所實施。《唐會要》卷七〇《量戶口定州縣等第例門》載<sup>(114)</sup>：

開元十八年三月七日，以六千戶已上為上縣，三千戶已上為中縣，不滿三千戶為中下縣。  
其赤畿望緊等縣不限戶數，並為上縣。去京五百里內並緣邊州縣，戶五千已上亦為上縣，二千已上為中縣，一千已上為中下縣。

金滿縣在天寶元年編成之《天寶十道錄》是中縣<sup>(115)</sup>，故應超過二千戶，戶口成長顯著。要是開元十六年前後，安西四鎮已完全視同隴右道一州，那麼安西括得客戶（尤其是本貫為內地州縣者）亦應一例處置，亦即可以按照其意願改貫安西，分得良田沃壤，享有“永年優復”，同時接納更多來自其他州府的移民。田地既可能來自新括得的籍外剩田，亦可能來自廢屯。這些政策與張說開元十年奏罷緣邊戍兵之關係<sup>(116)</sup>，不在本文論限，但至少大谷 3473《唐開元十九年正月至三月天山縣抄目曆》提示當年度天山縣一帶“廢屯稅子粟麥”高達四千石<sup>(117)</sup>，安西、北庭括戶與屯政彼此如何連結，值得學者探究。總而言之，筆者認為不止河西、西州，磧西、北庭括戶亦見成效。盡管字文融於開元十七年罷相，朝廷對西北的掌握卻大為深入。

## 八、唐稅于闐

——《唐開元九年十月至十年正月于闐某寺支出簿》及開元十至十五年納糧條記

第六節推測張孝嵩有聚斂太甚之嫌，故杜暹於開元十二年出任安西副大都護兼磧西節度以綏撫將此猜想與和闐麻札塔格出土 Or. 8211/969-72《唐開元九年十月至十年正月于闐某寺支出簿》以及和闐地區出土開元十年、十五年漢—于闐雙語納糧條記木簡彼此觀照，可望有所突破。

荒川正晴（2011, 41）推斷，開元十年、十五年漢—于闐雙語納糧條記木簡皆出自達瑪溝附近的麻札托格拉克。筆者則注意其用詞特色，略舉兩例並列表如下：

(113) 《史稿》第一冊, 47; 第二冊, 59, 62.

(114) 《唐會要》卷七〇, 1457.

(115) 文書定名從榮新江 1999.

(116) 《資治通鑑》卷二一二, 6753 頁載開元十年八月：“先是，緣邊戍兵常六十餘萬，（張）說以時無強寇，奏罷二十餘萬使還農”。

(117) 參見堀敏一 1975, 324, n. 28; 《史稿》第二冊, 241–242.

(新出第一組第 3 條)

拔伽伊里喪宜，送小麥貳拾碩壹斗。開元十年八月五日，典何仙，官張並、相惠。

(新出第二組第 36 條)

屋悉貴叱半伊里桑宜納小麥肆斗。開元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典劉德，官李賢賓。

	語言	件數	斛斗名目	所用動詞	叱半號	日期
新出開元十年木簡	雙語	35	未名	送 / Khot. <i>hauḍā</i>	無	八至九月
新出開元十五年木簡	雙語	4	未名	納 / (省略未寫)	有 (僅漢語部分)	九至十月
英藏開元十五年木簡	漢語	10	十五年	納	有	八至十月 (含閏九月) 駝驢料

開元十年高達 35 件的納糧條記全寫作“送”，五年後全寫成“納”，統計學上這樣的分布絕非偶然。荒川舉證的敦煌文書 P. 3348 背《唐天寶六載十一月河西豆盧軍軍倉收納糴粟牒》暗示，學者不宜僅憑“納”字就判斷為地稅或戶稅折納物，因為由該敦煌文書第 2 行可知，行客付“交糴粟”時，動詞用的也是“納”。

可以看出，表中由“送”改“納”，與漢文部分是否提到“叱半”相關。筆者以為這意味著從開元十年到十五年間，于闐地區確立了由村坊級叱半代理唐朝收稅的制度，這些人從運送、代遞者角色轉變為被課者的法定代表人。“送”、“納”之別，在大谷 4904《唐天寶四載某府張惟謙牒》亦有所見<sup>(118)</sup>：

- 1 [ ] 仙納三載稅錢參阡柒伯文。休胤
- 2 右件錢，十一月三日送到。
- 3 碑件狀如前，謹牒。
- 4 天寶四載十一月 日府張惟謙牒

某仙(高惟仙？)交出當年勾徵的天寶三載稅錢給休胤，稱為“納”；休胤交到某府稱為“送”。據此看來，開元十年的張並等唐朝官、典，實際明白拔伽伊里桑宜之流乃是本地胥吏，但是那時候對這類蕃胡小吏缺乏明確的表述方式。故而伊里桑宜在開元十年條記的漢文部分，只標示出其本貫拔伽(六城之一)，層級相當於鄉；五年後，身分明確為屋悉貴村叱半。倘此看法不誤，那麼于闐地區的蕃、漢雙軌行政大概就是在杜暹綏撫期間邁向新階段，亦即安西都護對六城拔伽一帶人口的掌控，從鄉級深入到村級。換句話說，開元十年—十五年期間，于闐有所括戶，盡管也許並非境內所有州府都以同等速度推行。

從開元十年到十五年，恰好經過五年。其間空窗，是否正是括戶後的免除徵賦期間？倘是，那麼伊里桑宜於開元十年秋季陸續運來的，總計達 80.8 *kūsa* (碩) 的糧食斛斗，是否含有此人從管區徵得“每丁量稅一千五百錢”之折納物呢？確實以單筆平均數字而言，伊里桑宜在開元十五年所納斛斗，遠比五年前少得多(每筆不到 1 碩，開元十年單筆則可高達 26 碩，參見榮新江、文欣 2009 表一)。

<sup>(118)</sup> 《大谷文書集成》三，60–61。

這些稅簡反映的具體制度，將是筆者未來課題之一，在此僅指出《唐開元九年十月至十年正月于闐某寺支出簿》也值得重新思考。茲舉其稅賦有關支出如下<sup>(119)</sup>：

第 11–13 行：十月廿九日

同日，出錢柒伯陸拾文，付求福，充還先雇匠寶才助造官氈手功價。出錢壹阡柒伯叁拾文，付市城政聲坊叱半勃曜諾，充園園人悉末止稅并草兩絡子價。出錢貳伯文，付同坊叱半可你娑，充還家人盆仁挽稅□□絡子價。

第 31–32 行：十一月廿九日

同日，出錢壹伯伍拾文，付匠閻門捺，充還縫皮手功價。出錢貳伯文，付市城安仁坊叱半慶蜜，充還家人勿悉滿稅草兩絡子價。

第 34 行：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出錢伍伯伍拾文，付安仁坊叱半蛇蜜，充還家人勿悉滿又科著稅。

第 57–58 行：開元十年正月

廿二日，出錢捌百文，付西河勃寧野鄉厥彌拱村叱半薩董，充家[人]悉勿吉良又科著稅并草兩絡子價。（案：“充”後疑脫一“還”字）

所謂“充還”，表示寺方償付收款人先已自行代墊或花銷了的款項<sup>(120)</sup>。例如十月廿九日付給求福 760 文，是償還他先前代墊而支付匠人寶才的雇價；十一月廿九日給閻門捺 150 文，也是還付工匠先前自行吸收的成本，皮貨早就交件了。整篇支出曆裡“充還”的例子還有一些，例如第 20–21 行提到出 1,000 文“付孔家，充還先沽甜漿一甕價”。與此相對，第 21 行提到出錢 370 文“付瓦匠莽宜，充造瓦器手工價”，顯然莽宜收錢才開工。故而寺帳上稅賦支出使用“充還”一語，表示是叱半代替被課徵（或勾徵？）的寺家人繳交某些稅，寺院之後出錢補償。

又，第 13 行盆仁挽之稅值，學者多理解為“稅並草兩絡子價”<sup>(121)</sup>，但其間殘字實僅二字之高，應復原為“稅草兩絡子價”。茲整理並解代數命題如下：

年月日	被課稅人	名目	稅值（文）	收稅人
開元九年十月廿九日	家人悉末止	稅并草兩絡子價	1,730	市城政聲坊叱半勃曜諾
開元九年十月廿九日	家人盆仁挽	稅（草兩）絡子價	200	市城政聲坊叱半可你娑
開元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家人勿悉滿	稅草兩絡子價	200	市城安仁坊叱半慶蜜
開元九年十二月一日	家人勿悉滿	又科著稅	550	市城安仁坊叱半蛇蜜
開元十年正月廿二日	家人悉勿吉良	又科著稅并草兩絡子價	800	西河勃寧野鄉 厥彌拱村叱半薩董

(119) 此件文書定年、定名從池田溫 1996，行數標示從沙知、吳芳思 2005。

(120) 堀敏一（1975, 344）已有類似認識，只是聲稱所稅為唐代國家正稅及稅草，值得商榷。李錦繡（《史稿》第三冊，289；2014, 601）不將“充還”視為一詞，稱“還家人”即“家人”，未宣。

(121) 池田溫（《籍帳》，348；1996, 209）作“稅並草兩絡子價”，李錦繡（《史稿》第三冊，289）從之。沙知、吳芳思（2005, 325）作“稅□□□絡子價”。最近吉田豐（2006, 128）、李錦繡（2014, 601）均作“稅並草兩絡子價”。

X = 十月悉末止被課之某稅

Y = 草兩絡子價

Z = 又科著稅（亦即，又被科（課）以另一種稅）

首先可以抽取  $Z = 550$ ,  $Y = 200 \sim 250$ .  $Y$  之上限值 250 由悉勿吉良 ( $Y+Z$ ) 與勿悉滿十二月一日稅額 ( $Y$ ) 相減而來 ( $800 - 550 = 250$ ). 悉勿吉良在殘曆開頭保存的十月廿六日之前，可能也早已被課徵某稅 (X)，所以翌年正月廿二日強調了“又”科著稅。以之衡量悉末止稅額，可推測悉末止應向叱半繳交某稅 1500 文與總值 230 文的兩絡子稅草 ( $X=1,500$ ,  $Y=230$ ). 不少學者表示如此鉅額難以理解<sup>(122)</sup>，但如果放在宇文融括戶、籍田並急察色役偽濫之新政背景，便可以導出各種可能的解釋。比如說，他雖是寺院之家人（佛家內律所謂淨人或同心優婆塞）<sup>(123)</sup>，其實是比較富裕的經營者，括戶時隨戶等抽以重稅是有可能的。又比如說悉末止由於某種原因被認定為逃戶，年齡又已成丁，就可按照括戶規定收客戶錢 1,500 文。此外，也有可能被勾出是色役偽濫而被勾資錢或課錢 1,500 文<sup>(124)</sup>。還可以假設一種情況：悉末止在政聲坊有居宅，毗沙都督府最初奉命括戶之際，把悉末止算成坊民，但站在該寺立場，悉末止是家人，沒必要課以重稅<sup>(125)</sup>，可是叱半又已經幫忙繳了稅，寺院做的只能是償還其損失。這樣一來，這份支出曆反映出張孝嵩在任期間“府庫盈饒”之實際民情。

然而，由於于闐固有稅制有待廓清，應避免將 X、Y、Z 三項課稅都算到唐朝一方，否則便幾乎相當於武斷假設安西都護在于闐的戶口普查，迅速到開元七年新政或九年括戶詔敕發布不久就大致完畢，不但編出簿籍，還獨佔收稅權。吉田豐（2006, 128）便認為，並非凡是以漢文寫就的文書，所記稅賦便全為唐朝方面徵課者，主張這件支出曆記錄的似為于闐政府之課；他甚至進一步推斷，過去沙畹整理的開元十五年木簡屬於于闐固有稅收的可能性較高，只是內部行政逐漸漢語化而已。作為其理論框架，吉田（2006, 103, 130）指出于闐傳統稅賦包含交給“王”以及交給“國家”的，主張所謂“國家”無疑指于闐本身。筆者同意“國家”可指于闐官府機構，但于闐此時體制上是都督府，因此交給“國家”的稅收，未必不能包含唐朝所徵收者。換句話說，倘若只因為于闐文書語彙保留一些傳統稅務用語，就推論開元九一十五年間文書所涉稅收全屬於于闐本身之稅賦，也需要更多證據。

淺見以為，不宜武斷論定 X、Y、Z 三種課稅全屬唐朝課徵，卻也不宜全盤歸諸于闐傳統簿稅。這個課題有待未來解決，在此筆者只想強調：盡管寺院用錢補償叱半，卻不必然意味著叱半上繳稅物

(122) 如池田溫（1996, 223）、李錦繡（《史稿》第三冊, 289）等。

(123) 參見拙著（慶昭蓉 2017）考論。

(124) 開元時期，番戶、雜戶每年納資 1,500 文。納資者未必為罪眷，亦有匠人、樂師等，見《史稿》第二冊, 106-107. 《新唐書》卷四六，1200 頁載附貴州縣之樂工、獸醫、驕馬（案：應為驕馬，即闐馬者）、調馬、群頭、栽接（果樹園藝專家？）亦須歲督丁資，為錢 1,500 文，不排除于闐寺院裡就有這類匠人存在。品子課錢亦為 1,500 文，為代役錢之一種，見王永興 1982, 134. 王永興（1982, 120）先生還指出敦煌文書 P.4978 第 15-17 行載“準開元七年十月廿六日敕，上柱國子、柱國子年廿一已上，每年徵資一千五百文”。盡管這裡無須過度臆斷于闐官寺有柱國子供驅馳，不妨假設這類詔敕構成宇文融括戶時的勾徵目標之一。

(125) 這是假設這所漢寺以為就算家人出身于闐蕃胡，也視同內地寺家人（略當部曲，參見姜伯勤 1987, 121）。而按照唐人認知，部曲、奴婢等賤戶乃終身不課口（宋家鉅 1988, 148, 156），且作為邊遠州府居民，稅額亦應有所優復。

時交納的都是現錢。按該曆反映市價，1500文相當10碩粟或5碩小麥，雖不能全然比擬於開元十年新出木簡條記所示數額，卻也有幾筆差距不遠。

又，開元十年，“叱半”一詞尚未進入唐朝稅收行政文書許可的詞語範疇中，但杜暹經營之後，于闐糧食徵收便有了“（開元）十五年駝驢料”<sup>(126)</sup>這樣清楚的名目。駝、驢運輸什麼？有可能就是上舉新出第二組第36簡之類記錄的未名糧食，以及其他軍資如衣帛、甲仗等。亦即當時磧西稅糧制也許已經發軔，但“稅糧”一語尚未定型化，施行地域，課徵標準也尚未統一。

## 九、開元十八年裴耀卿疏——寬鄉營田方案

宣州刺史裴耀卿於開元十八年上疏，建議循序漸進，讓新括得客戶各得其所，勸農營田。疏文核心論點是<sup>(127)</sup>：

竊見天下所檢客戶，除兩州計會歸本貫已外，便令所在編附，年限向滿，須準居人。更有優矜，即此輩僥倖。若全徵課稅，目擊未堪，竊料天下諸州，不可一例處置，且望從寬鄉有賸田州作法。

“兩州”即客戶之本貫州、所在州，指涉上引開元十六年十月敕之“宣令所司，即與所管客戶州計會”。兩州協議，客戶回歸故鄉，或因公私緣故仍隸舊貫不改者，即為“兩州計會歸本貫”；若否，即就地編附，五年免賦期間過後，義務便與土戶無異。此疏證實，開元十六年十月敕不但有所實施，其重點更在於盡可能將邊州客戶改成當地土戶（比如：將一位頻繁在龜茲活動的敦煌人改成安西百姓）。可見開元中期稅政並未跳脫“土、客”區隔，而是盡量增加以邊遠州府為本貫的百姓，以收徙民實邊之效。

第六節提到，安西算是輕稅諸州。若按裴氏建議，則安西新附人戶的課稅標準，比照的可以是本地蕃戶（“須準居人”），這已經是一層優待。若引十六年十月敕為依據，一部分新移民甚至可以繼續主張永年優復，即裴氏所謂“更有優矜，即此輩僥倖”又同時強調“若全徵課稅，目擊未堪”的用意所在。因為要是蕃、漢或土、客稅率差別太大，還特別給予最晚來的移居者全面免稅待遇，容易造成糾紛。“若全徵課稅，目擊未堪”也意味著，雖然戶口統計大致就緒，但向天下諸州所有管戶一律課以正稅，仍然窒礙難行。故而裴耀卿建議因地制宜，維持減稅措施，並設計一套具體作法<sup>(128)</sup>：

竊計有賸田者，減三四十州。取其賸田，通融支給。其浮戶，請任其親戚鄉里相就。每十戶已上，共作一坊。每戶給五畝充宅，并為造一兩口屋宇。開巷陌，立閭伍，種桑棗，築園蔬，使緩急相助，親鄰不失。丁別量給五十畝，已上為私田，任其自營種。率其戶於近坊更供給一頃，以為公田，共令營種。每丁一月役功三日，計十丁一年，共得三百六十日，營公田一頃，不啻得計。早收一年，不減一百石。使納隨近州縣，除役功三

<sup>(126)</sup> 錄文、繁年採納荒川正晴（2011）對英藏于闐雙語稅簡之釋讀。

<sup>(127)</sup> 《唐會要》卷八五，1853。《通典》卷七，151–152頁稱為宇文融疏。茲從杜希德（Twitchett 1963, 15–16）、礪波護（1970, 284），認上疏者為裴耀卿。

<sup>(128)</sup> 《唐會要》卷八五，1853–1854。《通典》點校者擬將疏文復原為“不減三四十州”，可從。

百六十日外，更無租稅。既是營田戶，日免征徭，安樂有餘，必不流散。官司每丁收納十石。其粟更不別支用。每至不熟年，斗判三十價，然後支用。計一丁一年，還出兩年已上，亦與正課不殊。則官收其役，不為矜縱；人緩其稅，又得安舒。倉廩日殷，久遠為便。

其狹鄉無贍地客戶多者，雖此法未該，準式許移窄就寬，不必要須留住。若寬鄉安置得所，人皆悅慕，則三兩年後，皆可改塗。棄地盡作公田，狹鄉總移寬處。倉儲既實，水旱無憂矣。

這套營田方案理想主義濃厚。李劍農（1963, 257–258）未斷定倡議者是否為裴耀卿，並且認為玄宗並未採用，殆屬空言。杜希德（Twitchett 1963, 16）也認為此疏看來毫無結果。礪波護（1970, 284–285）雖肯定疏文意義重大，但是他強烈主張“輕稅”（即客戶丁稅 1500 文）應從第六節摘引開元十三年二月制提及的“夏首”（開元十二年夏季）起算，所以斷定十八年就是六年免賦期間的截止日<sup>(129)</sup>，筆者以為稍嫌武斷。承上文討論，六年期間可以從開元九年《科禁諸州逃亡制》敕文公布起計。這是因為即使輕稅措施到開元十一或十二年才正式頒佈、徵收，但減稅期間卻有必要回溯到各人歸首日或括得的時間點，不然九—十一年期間收入空白，無所勾徵，豈不是財政一大損失？故而十六年十月敕說：“諸州客戶，有情願屬緣邊州府者，至彼給良沃田安置，仍給永年優復。”可見當時已有一部分客戶優復到期，但只要願意改隸邊州，“仍”可續享永年優復。故而向客戶徵錢，在一部分括戶比較嚴格的地區有可能從括戶、籍田之初就開始，隨勾、隨拘、隨徵，否則不就是重複讓官吏勞動又予流人遁逃之機？不論如何，括戶是一個過程，理論上越靠近京畿越快，越往窮鄉僻壤越慢。開元十五年，最初括得客戶之優復到期；開元十八年，內地州縣較晚括得客戶的課賦也大多到期，所以裴耀卿才有此建議。

要是磧西、北庭可以視同尚有贍田之寬鄉，那麼上述整套方案，正好就涉及這兩地如何營田、課稅。假設開元十年罷邊兵後，唐軍在磧西、北庭有不少墾田可以撥給浮游人戶營田立坊，那麼裴氏方案對營田戶的要求，正是除了服役於近坊處公田之外，每丁納十石粟，大致相當於稅率 20%（十石/五十畝，假設畝收石粟），在一定程度上矯正了開元十六年一度號稱“永年優復”的過度寬鬆政策。這項稅率與磧西“稅糧”頗為相侔，有可能就是稅糧制設計時參考的方案之一。實情是否如此，值得學者細加研究。

## 十、開元二十一年之十道按察

全國括戶成果直接反映在數據。十四年、二十年戶部進計帳，天下管戶各為 706 萬 9565 戶、786 萬 1236 戶<sup>(130)</sup>，無疑含有磧西、北庭逐年增加的管戶。承第六節，筆者假設開元十四年秋杜暹入朝之際，連磧西、北庭括戶也大致告一段落，那麼開元二十年，連安西一帶的客戶也應“便令所在編附”並且恢復賦稅。下一步重要決策是什麼？正史存在蛛絲馬跡。《舊唐書·玄宗本紀》開元二十一年事曰<sup>(131)</sup>：

(129) 矶波護 1972, 137–138, 144–145.

(130) 《唐會要》卷八四，1837.

(131) 《舊唐書》卷八，199。日野開三郎（1981, 191–192）雖已注意到邊方節度使兼採訪處置使的場合頗多，似未意識到杜暹出使、括戶營邊以及石國貿易的潛在關聯。

夏四月丁巳，以久旱，命太子少保陸象先、戶部尚書杜暹等七人往諸道宣慰賑給，及令黜陟官吏，疏決囚徒。

既然杜暹親自出使，不妨推測磧西、北庭均在宣慰賑給範圍——這令人考慮彼時磧西已經設妥義倉。《新唐書·張廷珪傳》所記則意味深長<sup>(132)</sup>：

又請復十道按察使，巡視州縣，帝然納之，因詔陸象先等分使十道。時遣使齎繒錦至石國市犬馬，廷珪曰：“犬馬非土性弗畜，珍禽異獸不育于國，不宜勞遠人致異物，願省無益之故，救必然之急，天下之幸。”

若出使實為貿易，那麼西域經驗豐富的杜暹自是不二人選。也就是說，雖然軍事方面失卻碎葉，玄宗仍然想藉商業手段與石國建立聯繫。張廷珪主要反對理由，依然是從貯糧角度起見，認為沿路儲備糧料不足以維繫國際長途貿易（例如與石國直接進行絹馬交易），反令括戶成果付諸東流。其《諫停市犬馬表》曰<sup>(133)</sup>：

臣廷珪言：伏見發使及典、僕等大齎繒錦，將於石國和市犬馬。……上非治國之要，下非即戎之功。將恐新麥未獲，舊穀已空，饑餓薦臻，邊猾速寇，昭告則然，上帝赫矣。大君無以解其倒懸，續於請命，邇不自給，遠不能輸，戶口流離，公私懷懼，此臣之所以憂。（後略）

主政者意識中，磧西已安定到足以外拓商貿，張廷珪看法則是社稷為先，犬馬為後，有關國際對口貿易準備尚未充分，也無迫切需要。同年分天下十道為十五道<sup>(134)</sup>，不知與張廷珪此表關聯如何，但至遲在《天寶十道錄》成文之天寶元年（742），安西作為隴右道終點的地位已經固定。

石國貿易計畫雖受張廷珪等朝臣阻撓，但玄宗終於下定決心向蘇祿興師問罪。開元二十二年冬，玄宗敕四鎮節度副大使安西副大都護王斛斯曰<sup>(135)</sup>：

蘇祿忘我大惠，敢作寇讎，屢犯邊城，將肆其惡：……朕已敕河西節度使牛仙客，令河西於諸軍州及在近諸軍簡練驍健五千人，並十八年應替兵募五千四百八十人，即相續發遣。……所緣兵募行賜，則令所由支遣，已別敕牛仙客乞。四鎮蕃漢健兒，並委卿隨所召募，可得幾許，仍具數奏聞<sup>(136)</sup>。史震襲父可汗，即令彼招輯，兼與卿計會，並臨事處置，無失所宜。冬中甚寒，卿及將士已下並平安好，遣書指不多及。

玄宗不但調動並招募兵員總計 10480 人——呼應開元三年郭虔瓘上疏增兵一萬之請——更授予王斛斯在四鎮募兵之權。此際，玄宗之所以放心委任王斛斯、阿史那震召募四鎮蕃漢健兒，意味著朝廷已大致了解磧西有多少可動員人戶。從而大致募兵幾許，預先調配行賜若干，都已在朝廷可以估量。

(132) 《新唐書》卷一一八，4263–4264。

(133) 《全唐文新編》卷二六九，3055。句讀微予更易。

(134) 《舊唐書》卷三八，1385。但《新唐書》卷四九下，1311 頁作開元二十年。

(135) 《曲江集》卷一〇，129。定年採納王永興（1994, 44）看法。

(136) 倘若此敕可與王永興（1994, 35–36）談論的《曲江集》卷八，114 頁載開元後期敕河西節度使牛仙客書之“宜密令安西徵蕃、漢兵一萬人”對照，則玄宗目標可能是在磧西本地再募兵一萬左右。又，蕃、漢兵員數量是分開統計的，見孟憲實 2015, 88。

負擔的範圍內。也就是繼開元三、四年之交，韋湊切諫之後，玄宗終於大致調整好西陲戰備之態勢，故而不妨認為宇文融括戶不但見效，而且在杜暹等邊吏悉心經營之下，奠定了此後安西四鎮的軍鎮化經濟基礎。

## 十一、開元二十三年六月敕——應納官者不須令出見錢

開元二十二年前後，銅錢濫惡漸趨嚴重<sup>(137)</sup>。《新唐書·食貨志》載同年詔云<sup>(138)</sup>：

先是揚州租、調以錢，嶺南以米，安南以絲，益州以羅、紬、綾、絹供春絲。因詔江南亦以布代租。

江南以布代租的考量之一，乃是銅錢濫惡。那麼在安西四鎮這樣制錢輸送有限的地區，銅錢是否充分普及村坊以備繳稅，有待檢證。已知制錢質量在天寶初暫獲解決<sup>(139)</sup>，但整體來說，唐前期長年窘於應付惡錢。既然如此，不妨推測中央對磧西百姓沒有必要嚴格地一例稅以銅錢。《冊府元龜》卷四八七載開元二十三年六月敕云<sup>(140)</sup>：

（前略）此（比）緣戶口殷眾，色役繁多，每歲分番，計勞入任，因納資課，取便公私，兼租腳、稅戶，權宜輕率，約錢定數，不得不然。

如閩州縣官僚，不能處置，凡如此色，邀納見錢，或非時徵，納錢賣布帛，既輕蠶織，爭務貨泉，農商之間，頗亦為弊。

自今已後，凡是資課、稅戶、租腳、營窖、折里等應納官者，並不須令出見錢，抑遣徵備，任以當土所司，均融支料，常令折衷，十道使明加簡察，勿使乖宜。

“稅戶”狹義可指戶稅錢，廣義則可包括各種以戶為單位抽取的各種雜稅，甚至是無田、少田戶、商賈戶按戶出粟的地稅。敕文既保障各類應納官府之稅不必徵以現錢，委地方官自行折衷調配，這使安西官員得以視其需要而選擇性地涵蓋資課<sup>(141)</sup>、戶稅錢、駄腳等各種範疇。可以想見，貯糧為磧西

(137) 《舊唐書·食貨志》(卷四八, 2097–2099) 詳述開元二十二年劉秩禁私鑄錢之議。此次朝議後宣布敕文為《唐會要·泉貨》(卷八九, 1930) 所錄其年十月六日敕：“貨物兼通，將以利用，而布帛為本，錢刀是末。賤本貴末，為弊則深。法教之間，宜有變革（後略）”。並參見李劍農 1963, 216–217。

(138) 《新唐書》卷五一, 1345。

(139) 《舊唐書》卷四八, 2099。

(140) 《冊府元龜》卷四八七, 5530 頁。

(141) 關於資錢與資課（資錢、課錢合稱），見李劍農 1963, 268–270；堀敏一 1975, 262–264；《史稿》第二冊, 103–127。案：庫車出土唐代漢文書殘破而多不具年代，但確實曾以現錢支付資錢，如 Pelliot chinois D.A. 90:

1 懷柔坊樣丁安拂勒資錢壹阡伍佰文。今分付

2 安仁坊防禦人張嘉興母裴大娘領。[押]

童丕 (Trombert 2000, 88) 讀“樣（？）丁”，筆者 (2017) 則曾跟從陳國燦、劉安志 (2011, 307) 讀為“稅丁”。如今仔細推敲，既然粟特裔龜茲居民安拂勒納資錢，當寫明其色役，泛泛寫為稅丁無甚意義。案“樣”（音陽）乃“槌”之中古方言，專指蠶房裡懸掛蠶箔用的細條木架（《說文解字注》卷六）。因此安拂勒也許是位養蠶者或是細工木匠，交錢以免番役。其所納 1,500 文銅錢，立時被防禦人家眷裴大娘領走，暗示彼時安西雖以銅錢交資錢等稅，但制錢流通量有限，乃至出現兩坊居民在官典見證下如此直接互相授受。

邊政首要之務，以糧食繳稅顯然對收、納兩方都最為實惠。而此敕也使磧西的糧食課徵對象不限於新移入的營田戶（倘若玄宗確實採納裴耀卿疏，取消永年優復政策），還可以擴張到本地社會各階層之應稅者，例如龜茲佛寺所支付者，以及安西舊有的直轄人戶（流犯等）或是附貫不久的蕃戶。

實際上戶稅錢以物資折納，行於此敕明文保障之先。李錦繡（《史稿》第二冊，50–51）主張，這種折納在理論上發軔於貞觀九年（635）改三等戶為九等戶之際，可備一說。這裡還可以強調的是，倘開元十三年西州文書出現的“州徵物”確實可以理解為當州勾徵的戶稅折納物，那麼不只李錦繡（《史稿》第二冊，54）舉出的練、氈、縷、索，就連糧食斛斗也用於折納戶稅錢，關鍵就在她所舉證的黃文弼《吐魯番考古記》圖25、26載《唐徵雜物文書》：

- 1 ] 鄧大方 典宋叢之 孫玄珪 康才感
  - 2 ] 斗貳勝、練、布、氈、縷、索、雜物等
  - 3 ] 貫三百文。【州徵所注，所由高昌縣欠。】
- (後略)

亦即筆者擬復原文書第2行為某些品種糧食之斛斗數；第3行開頭應當寫有具體疋端領屯數，折合若干稅課通錢共若干貫文。既然開元十三年，西州之州徵所便如此詳加勾徵，無怪乎于闐王等首領面臨杜暹前來推展新政時坐立不安，索性舉兵叛亂了。

## 十二、開元二十五年敕——兵防健兒，永年優復

裴耀卿疏實行程度有待考實，開元二十五年敕則進一步藉募兵制推動營田實邊<sup>(142)</sup>：

舊，健兒在軍皆有年限，更來往，頗為勞弊<sup>(143)</sup>。開元二十五年敕，以為天下無虞，宜與人休息，自今已後，諸軍鎮量閑劇、利害，置兵防健兒，於諸色征行人內及客戶中召募<sup>(144)</sup>，取丁壯情願充健兒長住邊軍者，每年加常例給賜，兼給永年優復；其家口情願同去者，聽至軍州，各給田地、屋宅。人賴其利，中外獲安。是後，州郡之間永無征發之役矣。

《新唐書·食貨志》同年記事亦稱<sup>(145)</sup>：“詔屯官敍功以歲豐凶為上下。鎮戍地可耕者，人給十畝以供糧”。《資治通鑑》載翌年正月制曰：“邊地長征兵，召募向足，自今鎮兵勿復遣，在彼者縱還”<sup>(146)</sup>。日野開三郎（1988, 326–330；見引於《史稿》第二冊，50–51）以為，開元二十五年為兵士屯田轉變成百姓佃作屯田的轉折點，甚具遠見。只是開、天時期屯田、營田之區別並非本文主題，故而此處僅強調：一、健兒不限蕃、漢（見第十節引玄宗敕牛仙客、王斛斯書），並且如同孫繼民所論（2000, 55），“名為召募，實為徵發”；二、此後僅健兒給予永年優復，亦即之前招徠的新附課戶，

(142) 《唐六典》卷五，156–157。參見王永興 1994, 407。

(143) 庫車出土 Pelliot chinois D.A.116 所見開元廿三年某營殘牒狀似乎有所反映，待考。錄文見 Trombert 2000, 100。

(144) 庫車出土 Pelliot chinois D.A. 58、115 所見“行客營”似即此類，待考。錄文見 Trombert 2000, 74, 100。

(145) 《新唐書》卷五三，1372。

(146) 《資治通鑑》卷二一四，6832。《冊府元龜》卷一三五，1495 頁作“自今已後，諸軍兵健，並宜停遣，其見鎮兵並一切放還”。孫繼民（2000, 90）疑此誇大不實，值得參考。

如無效邊意願 或者未通過遴選 恐怕就喪失了優復資格, 可以說是半強迫性地讓新移居者成為健兒。換個角度來看, 四鎮人戶除了健兒之外, 理論上恐怕都有繳稅義務。

同年三月敕許路遠諸州之庸調、資課均可准时價變粟取米, 令所在收貯, 充隨近軍糧<sup>(147)</sup>. 可見將制錢、布帛就地折換糧米, 是開元二十四年長行旨頒布後的全國方針. 而開元二十五年稅粟之定式(參上文第二節), 更強化了全國義倉稅規範. 其式文曰: “諸出給雜種準粟”, 說明磧西稅糧的基本性質, 仍然是用於貯糧以備戰亂災荒的義倉稅. 最遲在此際, 原本主要性質是作為磧西地方性試驗稅收(課徵於蕃戶、營田戶之稅)的稅糧, 更緊密地結合於兼具據地、按戶兩種特質之全國義倉稅. 據地出稅的主要對象為本地地主或其佃戶(由蕃府管理)以及安西都護府直轄管戶中未享優復之人戶; 按戶繳稅的主要對象則是有籍可徵的行客、本地商販、工匠等. 從此, 磯西稅糧兼攝蕃戶輕稅以及正規的義倉稅與戶稅折納物, 此外又可兼容各種雜稅, 稅率也隨而不斷視軍需而膨脹.

### 十三、輕稅本鎮以自給——安西的州縣化藍圖?

《新唐書·地理志》序“羈縻州”曰<sup>(148)</sup>:

唐興, 初未暇於四夷, 自太宗平突厥, 西北諸蕃及蠻夷稍稍內屬, 卽其部落列置州縣. 其大者為都督府, 以其首領為都督、刺史, 皆得世襲. 雖貢賦版籍, 多不上戶部, 然聲教所暨, 皆邊州都督、都護所領, 著于令式.

是則羈縻州都督府多免於唐朝稅賦. 然而, 吳震(1982, 104)分析《天寶十道錄》時業已指出“安西四都督府管戶, 唐志並失記, 而本簿所誌甚詳, 這是極為難得的資料.”榮新江(1999, 125)亦指出《天寶十道錄》隴右道、關內道、嶺南道諸條保存許多珍貴信息, 如“安西都護府所管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四羈縻都督府的具體戶數, 是不見於其他書的寶貴資料”, 反映開元末年, “安西都護府所轄四蕃府的貢賦版籍已上於戶部.”細察分析《新唐書·地理志》序所稱: “突厥、回紇、党項、吐谷渾之別部及龜茲、于闐、焉耆、疏勒、河西內屬諸胡、西域十六國隸隴右者, 為府五十一, 州百九十八”(同前注), 雖然其羈縻概念定義偏於廣泛模糊, 至少撰者明確將龜茲、于闐、焉耆、疏勒、河西之內屬諸胡和西域(即葱右)十六國分開, 故而“磧西”一語在考慮稅政問題時宜應取其狹義, 也就是開元六、七年固定下來的安西四鎮地區, 這個時期開始, 此地與通常學者泛稱的羈縻州府不宜一概而論.

在此, 不妨相較於州縣化進程也比較落後的劍南. 以瀘州下都督府為例, 《舊唐書·地理志》載該府在富世、江安等七縣外, 又管轄納州、薛州等十州, 並總述<sup>(149)</sup>:

瀘州, 都督十州, 皆招撫夷獠置, 無戶口、道里, 羈縻州.

可見瀘州下都督府除了瀘州本身及該州境內直轄七縣, 尚都督納州、薛州等十州, 雖然十州形式

(147) 《舊唐書》卷四八, 2090–2091. 並參見《唐會要》卷八三, 1816. 《冊府元龜》卷四八七, 5530頁作四月敕.

(148) 《新唐書》卷四三下, 1119.

(149) 《舊唐書》卷四一, 1686.

上各置縣，卻管不到任何夷獠戶口，所以此十州都算是招撫夷獠所置之“羈縻州”，無法管束。這麼一來，似乎瀘州行政內地化的程度還比不上安西。但如果仔細考慮開、天以後的情形，也不妨認為瀘州本身相當於安西（視同隴右道最西州）；龜茲等四蕃府可比附於瀘州之直轄縣，只是龜茲等都督府未曾正式降格為縣；葱右諸州府相當於納州等羈縻州，實際上無法管束戶口。這樣一看，瀘州一帶的州縣化進程仍比磧西進步得多，因為龜茲、于闐等四國仍然保留了各國國內原有的州、城等建置，尚未適應州（郡）縣制。

筆者猜想，倘安史之亂未起，磧西其實可望逐步邁入州縣制。只是相較於已設有金滿、輪臺、蒲類三縣的北庭，安西州縣化舉棋不定。四蕃府版籍雖逐步明晰，百姓人口仍嫌未足。那麼安西將如何州縣化？對於這個純然假設性的問題，筆者認為其參考範本不僅有北庭，還有以廣州為中心，衣、糧均由本道自給之嶺南五管<sup>(150)</sup>。這既是顧及當時廣州已成商貿大區，也因為隋唐嶺南雖時有紛鬱，卻是四夷中相對安寧，州縣化也比較順利的地區。《舊唐書·地理志》嶺南五府經略使條曰<sup>(151)</sup>：

嶺南五府經略使，綏靜夷獠，統經略、清海二軍，桂管、容管、安南、邕管四經略使。五府經略使治，在廣州，管兵萬五千四百人，輕稅本鎮以自給。

治所位在廣州的五府經略使，下轄桂管經略使（桂州下都督府以及桂管十五州）、容管經略使（容州下都督府及容管十州）等四經略使，《舊唐書·地理志》分別記載為<sup>(152)</sup>：

桂州下都督府 隋始安郡。……刺史充經略軍使，管戍兵千人，衣、糧，稅本管自給也。

.....

容管十州，在桂管西南。

容州下都督府 隋合浦郡之北流縣。……刺史充經略軍使，管鎮兵一千一百人，衣、糧，稅本管自給。

“輕稅本鎮以自給”的意義，在於其鎮管內諸州防人所需衣、糧，由管內獲得的“輕稅”自給。嶺南輕稅之糧始終稱為“稅米”，應該是因為限於其濕熱環境，貯糧形式必須是已經脫殼、乾燥之米。對此，筆者較認同日野開三郎（1984, 732）主張稅米為嶺南特有的地方稅，但是否如同該氏主張，其性質始終屬於戶稅，待考。至於李錦繡（《史稿》第二冊，178-181）強調嶺南全境一概納正稅，而稅米即國家正租之折租之說法則較有瑕疵。淺見以為南疆輕稅的重點，始終是優先供給當鎮防人，有餘或精好者始留上供<sup>(153)</sup>。茲將吐魯番出土 2020 NMK1: 1+72TAM230: 46/2 (a) 《唐儀鳳三年度支奏抄—儀鳳四年金部旨符》之接合文字重新分段、分項如下<sup>(154)</sup>：

(前略)

(一) 所配桂、廣、交都督府庸調等物，若管內諸州有路程遠者，仍委府司量遠近處□訖，

(150) 《舊唐書》卷四一，1711–1712 頁廣州中都督府條。參見《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四，885–886。

(151) 《舊唐書》卷三八，1389。

(152) 《舊唐書》卷四一，1725, 1742–1743，句讀微有更易。

(153) 參見許福謙 1983, 575。

(154) 韓國國立中央博物館 2020, 72–79，尤見 72 頁。並參見同報告所收權泳佑（2020）、李泰熹（2020）二文。

具顯色目，便申所□。應支配外有乘（剩）物，請市輕細好物，遞送納東都，因錄色目，申度支金部。

（二）嶺南諸州折納米粟及雜種因料供足外<sup>(155)</sup>，有下濕處不堪久貯者，不得多貯，致令損壞。

（三）桂、廣二府受納諸州課稅者，量留二年應須用外，並遞送納內都。其因管內有州在南北□庸調等物，應送揚（揚）府。道□者任留州貯，運次隨送，不因卻持南土，致令勞擾。每年請錄事參軍勾會出納，如其欠乘（剩），便申金部、度支。若有不同，隨□□因。

（四）交州都督府管內諸州有兵防應須糧料<sup>(156)</sup>，請委交府，便配以南諸州課物，支給三年糧外，受納，遞送入東都。其欽州安海鎮雖非所管，路程稍近，遣與桂府及欽州相知，准防人須糧支配使充。其破用、見在數，與計帳同申所司。

第（一）段表明，儀鳳年間嶺南諸州的一部分州縣確實課以庸調（條文本身看不出是否授田課租）。第（二）段表明，另有部分嶺南州縣庸調折納為“米粟及雜種”，用於供給當地官員俸料，其餘就地貯糧<sup>(157)</sup>；第（三）、（四）段將桂、廣與交州都督府分成兩種情況。其中，桂、廣二都督府所管諸州，已有部分課以庸調，位置均在都督府以北，以南仍然受納課稅，應即稅米之輕稅諸州；交州都督府位於該府管領地域之北端，並且未徵課調，看來儀鳳年間全境均課以輕稅，以支持境內三年份官、軍糧料所需，有剩才遞送東都。雖然宏觀來說，嶺南輕稅也是國家政策制定下的規範稅收，但這與通過授田而產生的正租不可同日而語，稅、租亦不得隨便相折。不論如何，到了盛唐時期，南疆五管已基本達到“輕稅本鎮以自給”，同時嶺南也有更多輕稅州縣轉化為正式州縣而課以租庸調<sup>(158)</sup>，故而《新唐書》含括簡化為“先是揚州租、調以錢，嶺南以米，安南以絲”云云。但如果憑此句宣稱儀鳳以前嶺南已全境課租庸調，恐怕過於武斷。

在此前提下，我們終於可以回顧《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條之下述條文<sup>(159)</sup>：

凡嶺南諸州稅米者，上戶一石二斗，次戶八斗，下戶六斗；若夷、獠之戶，皆從半輸。  
輕稅諸州、高麗、百濟應差徵鎮者，並令免課役。

這意味的是嶺南諸州之稅米者（即輕稅州），其境內有普通百姓與夷獠戶之分。夷獠戶相當於安西四鎮地區之蕃戶，只是在嶺南，夷獠戶的稅率固定為百姓之半。

“輕稅諸州”涵蓋嶺南、西北等邊疆稅率從輕之州（包括安西），這些地區與高麗、百濟的人民，凡是服兵役者可以豁免課役。那麼實際上便意味著，輕稅州與高麗百濟雖然不是直轄州縣，也都必須服兵役或各種雜役。這項條文確保了唐朝有權從磧西本地居民（百姓與蕃戶）徵發兵員，不僅是通過府兵、募兵等制度補充而已。它支撐了西陲鎮防，一部分解釋了玄宗在開元後期何以能夠解除一部份

(155) 筆者案：“種”後殘字疑為“者”，非為“支”。

(156) 筆者案：“料”後疑可補“者”字，原抄件脫漏而已。

(157) 大津透（2006, 55）在宣稱嶺南稅米為唐中央政府稅收之餘，其實也已經考慮到嶺南道既有稅米之州，亦有納庸調之州的可能性。

(158) 土肥義和 2017, 119–120.

(159) 《唐六典》卷三，77。

兵員的政策依據。

故而筆者相信，唐前期經營磧西的長遠目標，應該也是比照嶺南，盡量自給。亦即磧西“稅糧”相對於嶺南“稅米”，均屬於唐朝體制允許的地方性稅收。開、天時期的磧西稅糧可說是處於試驗階段，其名號、意圖至遲已為天寶末年的龜茲居民等熟悉。只是西北幅員遼闊，敵對勢力虎視眈眈，其軍需不僅較嶺南吃重，貿易收入又被日益興盛的南海貿易瓜分。此外，主政者猶豫不決之處，亦在於是否合併安西、北庭，又是否歸併伊、西、庭三州，隨而重劃軍鎮員額，建置鄉里。因此，盡管天下一時太平，安西的行政建置遲遲無法迎來正式轉型期——就像上文提到的，更加正規化的戶政、稅政應等待百姓人口凝聚得差不多之後，才有辦法具體實施。然而等到磧西百姓日漸充足，不但出現怛羅斯之敗，安史之亂亦已爆發在即。

#### 十四、結論

開元十三年二月制號稱“三五年內，使就厥功”，現實上的括戶、籍田當然不可能如此迅速。但是蕃戶轉換為百姓的意義，確實為磧西居民所知。此為《唐大曆三年三月典成銑牒》中傑謝百姓屢屢自陳身分之意義：這些居民雖然只懂得投遞胡書，卻也了解身為百姓的權益與差科義務，曉得于闐鎮守軍是具有民政管轄權的上司。這說明為何于闐人以音寫詞 *pa'kisina* 表示“百姓”——它指的就是已經完全歸化的唐朝百姓，不是蕃戶或外夷，亦不僅泛泛表示“良人”而已。

英藏 Or. 8212/1700a 的漢-于闐雙語文書殘存內容，有助於說明“百姓”孳生並開始納稅的情況<sup>(160)</sup>：

- 1 ] salāna jsārā jseñä hau-
- 2 ] 得百姓撫玖人 rīdā

依照施傑我（P. O. Skjærvø）英譯，第1行于闐語殘句意為：“根據（某人的）說辭……。他們納了細糧”。*jseñä* 為精細（fine）之意。這件文書未見年代，完全有可能是唐後期文書，但參考《金滿縣牒》格式，假若安西大都護府開始向于闐人民稅以糧食，那麼本地基層機構（例如村坊）上報的納稅說明大概就是這副模樣。

相較之下，庫車地區出土文書罕見居民冠以“百姓”者。這也許是因為安西府治（龜茲）周邊政策推動較早亦較深入。假設開天之交，龜茲地區人口基本普查完畢，安史之亂後不久便差不多全成了百姓。大谷 8044《唐大曆九年二月目胡子牒》中自承身著“掏拓兩丁”的目胡子<sup>(161)</sup>，應該就是一名已經附貫龜茲都督府或安西大都護府的百姓：顧名思義，此人是胡人之子<sup>(162)</sup>；既身負縣役，應為已編戶之居民。他之所以身著“掏拓兩丁”，有可能是因為在現居地以及現居地南方之雙渠村各擁有一塊田地，而掏拓之役據地徵發，從而負擔雙份繇役；亦可能是其現居地及雙渠村分屬安西、龜茲管轄，

<sup>(160)</sup> 于闐語錄文見 Skjærvø 2003, 63；漢文部分見吉田豐 2006, 124.

<sup>(161)</sup> 《大谷文書集成》三, 219.

<sup>(162)</sup> “目”之為西域胡姓，由沙知、吳芳思（2005, 98）刊 Or. 8212/553 (Ast.III.3.09-3.010)《唐開元十年西州長行坊馬驥發付領到簿》第 18-19 行所見“獸醫目波斯”一名可知，待考。

掏渠事務尚未統一，故而身著兩丁。至於“蕃戶”一詞本身並不出現於四鎮地區出土漢文書，亦在情理：以龜茲為例，理論上要是唐前期龜茲蕃戶大抵交給龜茲都督府自治，主要便是通過龜茲語文書等胡語文書管理，漢文書自然難以見到痕跡。

總而言之，磧西“稅糧”制度的發動，可能肇始於開元十五年蘇祿掠盡四鎮人糧積貯之後，初始性質或課徵名目可能最近於唐代義倉稅（地稅，可據地畝或按戶等徵收），稅於龜茲等諸蕃的法條基礎則可上溯至開元七年新政。然而在開元九年以來的括戶過程中，隨著實民徙邊、營田優復政策的反覆變化，戶稅錢等稅捐以實物折納的各種必要，以及西北軍需的不斷擴張，稅糧可能逐漸脫離義倉稅的稅率，不斷吸收各種軍鎮科徵的地方性雜稅、臨時加稅而膨脹，以至於到唐後期轉變為每茬收成課稅 20% 的高額稅賦。從宏觀歷史來看，開元二十五年之置兵防健兒敕可能在此一過程中具有關鍵性作用，它使磧西“稅糧”的實際主要用途變成補給各鎮駐守官軍，尤其是健兒糧食之所需。當磧西因河西斷絕，守軍人力吃緊而更加難以通過轉運、和糴、交糴及屯田等形式調集糧食時，主要稅於地方百姓的“稅糧”作用也變得愈加重要。更多涉及唐後期稅糧的有關問題將留待後文考論。

## 參考文獻

### 傳世典籍

- |          |                                   |
|----------|-----------------------------------|
| 《魏書》     | 2017 年中華書局點校本。                    |
| 《周書》     | 1971 年中華書局點校本。                    |
| 《隋書》     | 1973 年中華書局點校本。                    |
| 《北史》     | 1974 年中華書局點校本。                    |
| 《唐六典》    | 1992 年中華書局點校本。                    |
| 《曲江集》    | 1983 年台北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叢書》第 1066 冊。 |
| 《元和郡縣圖志》 | 1983 年中華書局點校本。                    |
| 《通典》     | 1988 年中華書局點校本。                    |
| 《舊唐書》    | 1975 年中華書局點校本。                    |
| 《新唐書》    | 1975 年中華書局點校本。                    |
| 《冊府元龜》   | 2006 年鳳凰出版社校訂本。                   |
| 《宋本冊府元龜》 | 1989 年中華書局影印本。                    |
| 《唐大詔令集》  | 1959 年商務印書館點校本。                   |
| 《唐會要》    | 1991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                 |
| 《資治通鑑》   | 1956 年中華書局點校本。                    |
| 《全唐文新編》  | 2000 年吉林文史出版社點校本。                 |

### 近人刊著

荒川正晴 Arakawa Masaharu

- 1997 《クチャ出土〈孔目司文書〉考》，《古代文化》49/3: 11–12。  
 2010 《ユーラシアの交通・交易と唐帝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  
 2011 《英國圖書館藏和田出土木簡的再研究——以木簡內容及其性質為中心》（田衛衛譯），《西域文史》6: 35–48。

薄小瑩 Bo Xiaoying、馬小紅 Ma Xiaohong

- 1982 《唐開元二十四年岐州郿縣尉縣尉判集（敦煌文書伯二九七九號）研究——兼論唐代勾徵制》，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中華書局，615–649。

岑仲勉 Cen Zhongmian / Ts'en Chung-mien

- 1958 《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中華書局。

陳國燦 Chen Guocan

2008 《唐安西四鎮中“鎮”的變化》，《西域研究》2008/4: 16–22.

陳國燦 Chen Guocan、劉安志 Liu Anzhi

2011 《唐代安西都護府對龜茲的治理》修訂版，收入劉安志 2011, 278–318.

陳明光 Chen Mingguang

1991 《唐代財政史新編》，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慶昭蓉 Ching Chao-jung

2010 *Secular documents in Tocharian: Buddhist economy and society in the Kucha region* (Dissertation thesis),  
É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Études.

2017 《吐火羅語世俗文獻與古代龜茲歷史》，北京大學出版社。

Ching Chao-jung and Ogihara Hirotoshi

2010 “On the internal relationships and the dating of the Tocharian B monastic accounts in the Berlin Collection”,  
《内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25: 75–141.

慶昭蓉 Ching Chao-jung, 榮新江 Rong Xinjiang,

2022a 《唐代磧西“稅糧”制度鉤沉》，《西域研究》2022/2: 47–72.

2002b 《和田出土唐貞元年間傑謝稅糧及相關文書考釋》，《敦煌吐魯番研究》21: 165–209.

2022c 《和田出土大曆建中年間稅糧相關文書考釋》，《西域文史》16: 125–155.

丁俊 Ding Jun

2010 《從新出土魯番文書看唐前期的勾徵》，榮新江、李肖、孟憲實主編《新獲吐魯番出土文獻研究論集》，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387–432.

土肥義和 Dohi Yoshikazu

2017 《唐代における均田法施行の史料雑抄》，土肥義和、氣賀澤保規編《敦煌・吐魯番文書の世界とそ  
の時代》，汲古書院，115–121.

傅安華 Fu Anhua

1935 《唐玄宗以前的戶口逃亡》，《食貨》1/4: 14–26.

船越泰次 Funakoshi Taiji

1978 《唐代後期の常平義倉》，《星博士退官記念中國史論集》，中央印刷，15–39.

1981 《唐・五代の地子・苗子——附，稅子・租子》，《山形大學史學論集》1: 9–20.

1987 《唐代戶等制雜考》，《日野開三郎博士頌壽記念論集中國社會・制度・文化史の諸問題》，中國書店，  
197–222.

1996 《唐代兩稅法研究》，汲古書院。

濱口重國 Hamaguchi Shigekuni

1932 《唐の地稅に就いて》，《東洋學報》20/1: 138–148.

韓國磐 Han Guopan

1979 《隋唐五代史論集》，三聯書店。

日野開三郎 Hino Kaisaburo

1975 《唐代租調庸の研究 II 課輪篇上》，福岡印刷。

1977 《唐代租調庸の研究 II 課輪篇下》，福岡印刷。

1981 《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 第三卷 唐代兩稅法の研究 前篇》，三一書房。

1982 《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 第四卷 唐代兩稅法の研究 本篇》，三一書房。

1984 《唐の賦役令の嶺南稅戶米に就いて》，瀧川博士米壽記念會編《律令制の諸問題：瀧川政次郎博士  
米壽記念論集》，汲古書院，721–745.

1988 《日野開三郎東洋史學論集 第十一卷 戶口問題と糴買法》，三一書房。

堀敏一 Hori Toshikazu

1975 《均田制の研究》，岩波書店。

《籍帳》= 池田溫 1979 《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

黃文弼 Huang Wenbi

1954 《吐魯番考古記》，科學出版社。

池田溫 Ikeda On

1996 《麻札塔格出土盛唐寺院支出簿小考》，敦煌研究院編《段文傑敦煌研究五十年紀念文集》，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7–225。

石見清裕 Iwami Kiyohiro

2009 《唐代內附民族對象規定の再検討：天聖令・開元二十五年令より》，《東洋史研究》68/1: 1–33.

伊瀬仙太郎 Ise Sentaro

1968 《中國西域經營史研究》，巖南堂書店。

姜伯勤 Jiang Boqin

1987 《唐五代敦煌寺戶制度》，中華書局。

1989 《敦煌新疆文書所記的唐代“行客”》，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出土文獻研究續集》，文物出版社，277–290。

古賀登 Koga Noboru

1972 《唐の地税とその展開——主として西域出土文書からみた》，《東方學會創立二十五周年記念東方學論集》。東方學會，345–360。

權泳佑 Kwon Youngwoo

2020 《唐文書附着的屍葬的復原與性格》[韓語]，權泳佑等編《國立中央博物館所藏中央亞細亞古文字 I —— 吐魯番地區的漢文資料》[韓國國立中央博物館日帝強佔期資料調查報告 36]，94–121。

李泰熹 Lee Taehee

2020 《儀鳳三年度支奏抄・儀鳳四年金部旨符解說》[韓語]，權泳佑等編《國立中央博物館所藏中央亞細亞古文字 I —— 吐魯番地區的漢文資料》[韓國國立中央博物館日帝強佔期資料調查報告 36]，122–134。

李劍農 Li Jiannong

1963 《魏晉南北朝隋唐經濟史稿》，龍門書店。

李錦繡 Li Jinxiu

2014 《唐代西域地區賦稅簡論》，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田餘慶先生九十華誕頌壽論文集》，中華書局，597–609。

劉安志 Liu Anzhi

2011 《敦煌吐魯番文書與唐代西域史研究》，商務印書館。

劉子凡 Liu Zifan

2016 《瀚海天山：唐代伊、西、庭三州軍政體制研究》，中西書局。

盧向前 Lu Xiangqian

1990 《從敦煌吐魯番出土的幾件文書看唐前期和羅的一些特點》，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五輯，307–337。

孟憲實 Meng Xianshi

2001 《宇文融括戶與唐代的財政使職》，《唐研究》7: 357–388。

2012 《于闐：從鎮戍到軍鎮的演變》，《北京大學學報》2012/4: 120–128。

2015 《唐碎葉故城出土“石沙陀龜符”初探》，《西域文史》10: 81–91。

森安孝夫 Moriyasu Takao

1984 《吐蕃の中央アジア進出》，《金澤大學文學部論集・史學科篇》4: 1–85。

仁井田陞 Niida Noboru

1933 《唐令拾遺》，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

大津透 Ohtsu Tohru

- 1986 《唐律令国家の予算について——儀鳳三年度支奏抄・四年金部旨符試釋》, 《史學雜誌》95/12: 1–50.  
 2006 《日唐律令制の財政構造》, 岩波書店.

《大谷文書集成》三=小田義久 Oda Yoshihisa (編) 2003 《大谷文書集成 (Otani monjo shūsei)》第三卷, 法藏館.

榮新江 Rong Xinjiang

- 1992 《所謂 ‘Tumshuqese’ 文書中的 ‘gyāzdi-’》, 《内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7: 1–12.  
 1994 《英國圖書館藏敦煌漢文非佛教文獻殘卷目錄 (S. 6981–13624)》, 新文豐出版公司.  
 1999 《敦煌本〈天寶十道錄〉及其價值》, 《九州》2: 116–129.

榮新江 Rong Xinjiang, 文欣 Wen Xin

- 2009 《和田新出漢語——于闐語雙語木簡考釋》, 《敦煌吐魯番研究》11: 45–69.  
 2012 《“西域”概念的變化與唐朝“邊境”的西移——兼談安西都護府在唐政治體系中的地位》, 《北京大學學報》49/4: 113–119.

榮新江 Rong Xinjiang, 朱麗雙 Zhu Lishuang

- 2013 《于闐與敦煌》, 甘肅教育出版社.

沙知 Sha Zhi

- 1991 《跋唐開元十六年庭州金滿縣牒》,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編《敦煌吐魯番學研究論文集》,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187–195.

沙知 Sha Zhi, 吳芳思 Francis Wood

- 2005 《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所獲漢文文獻 (非佛經部分)》, 上海辭書出版社.  
 《史稿》=李錦繡 Li Jinxiu 2007. 《唐代財政史稿》(全五冊, 修訂版),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kjærvø, Prods Oktor

- 2003 *Khotanese manuscripts from Chinese Turkestan in the British Library* (Reprinted with corrections), The British Library.

曾我部靜雄 Sogabe Shizuo

- 1953 《均田法と稅役制度》, 講談社.

宋家鈺 Song Jiayu

- 1988 《唐朝戶籍法與均田制研究》, 中州古籍出版社.

周藤吉之 Sudo Yoshiyuki

- 1960 《唐中期における戸稅の研究——『周氏一族文書』を中心として》, 西域文化研究會編《西域文化研究第三 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 (下)》, 法藏館, 227–241.

孫繼民 Sun Jimin

- 2000 《敦煌吐魯番所出唐代軍事文書初探》,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礪波護 Tonami Mamoru

- 1970 《唐の律令體制と宇文融の括戶》, 《東方學報 (京都)》43: 263–288.  
 1972 《兩稅法制定以前における客户的稅負擔》, 《東方學報 (京都)》43: 137–158.

Trombert, Éric (avec la collaboration de Ikeda On et Zhang Guangda)

- 2000 *L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Koutcha : Fonds Pelliot de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IHEC, Collège de France.

《吐魯番出土文書》=唐長孺 Tang Zhangru (主編) 1992–1996 《吐魯番出土文書 (圖文版)》(全四冊), 文物出版社.

Twitchett, Denis Crispin

- 1963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T'ang Dynas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王小甫 Wang Xiaofu

- 1992 《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 北京大學出版社.

王永興 Wang Yongxing

- 1982 《唐天寶敦煌差科簿研究——兼論唐代色役制和其他問題》，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中華書局，63–166.
- 1987 《敦煌吐魯番文書中有關唐代勾檢制資料試析——兼整理伯二七六三背、伯二六五四背、伯三四四六背文書》，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四輯，中華書局，58–89.
- 1994 《唐代前期西北軍事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翁俊雄 Weng Junxiong

- 1990 《唐初政區與人口》，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

吳震 Wu Zhen

- 1982 《敦煌石室寫本唐天寶初年〈郡縣公廨本錢簿〉校註並跋》，《文史》14: 67–112.

許福謙 Xu Fuqian

- 1983 《吐魯番出土的兩份唐代法制文書略釋》，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編《敦煌吐魯番文獻研究論集》第二輯，543–580.

吉田豐 Yoshida Yutaka

- 2006 《コータン出土8–9世紀のコータン語世俗文書に関する覚え書き》，神戶市外國語大學外國學研究所。

余太山 Yu Taishan

- 2005 《兩漢魏晉南北朝正史西域傳要注》，中華書局。

張廣達 Zhang Guangda

- 1995 《西域史地叢考初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張廣達 Zhang Guangda, 榮新江 Rong Xinjiang

- 1988 《〈唐大曆三年三月典成銖牒〉跋》，《新疆社會科學》1988/1: 60–69.

張澤咸 Zhang Zexian

- 1986 《唐五代賦役史草》，中華書局。

朱麗双 Zhu Lishuang

- 2012 《唐代于闐的羈縻州與地理區劃研究》，《中國史研究》2012/2: 71–90.

**付記** 本文脫胎於2013年2月拙撰初稿《唐代安西四鎮稅糧徵收制度淺探》之財政理論建構部分，2020–2021年間整理改進並獨立成篇，2021年7月14日於巴黎撰成初稿。茲獻此稿於《內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以答謝吉田豐先生2010年5月於巴黎初識時傳達森安孝夫、荒川正晴兩先生對拙稿（Ching and Ogihara 2010）“稅糧”議論給予的關注與肯定，同時感謝榮新江教授於2021年7、10月兩度披閱此文稿件並予以教益。

又，拙稿提交後至排版、初校期間，陸續收到榮新江（2022年10月4日電郵）、權泳佑（2022年10月30日電郵）兩位先生各自善意提示其國內最新有關研究。它們分別是：一、顧成瑞《韓國國博藏〈唐儀鳳四年金部旨符〉殘卷釋錄與研究》，包偉民、劉后濱主編《唐宋歷史評論》8(2021): 72–85；二、權泳佑(Kwon Youngwoo)《韓國國立中央博物館藏附有唐文書的葦席復原——以吐魯番文書和大谷文書的關係為中心》，《中國古中世史研究》63(2022): 153–196 [韓語]；三、朴根七(Park Geun-chil)《韓國國立中央博物館所藏吐魯番出土文書判讀與分析——以〈儀鳳3年(678)度支奏抄·4年(679)金部旨符〉文案為中心》，《東洋史學研究》158(2022): 137–194 [韓語]。另外，筆者也注意到西田祐子今春出版新作：西田祐子《唐帝國の統治體制と「羈縻」——『新唐書』の再検討を手掛かりに》(2022, 山川出版社)。這些作品各具新穎或獨立之創見，惟其主軸非唐代磧西地區稅制，而拙文篇幅業已不小，倘再闡章節一一處理，恐失卻本文重心。故而對於以上新刊論文、書籍，擬留待後日評述，尚祈讀者海涵。